

股票代號：210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年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frg.com.tw/>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慧嫻
職稱：協理
電話：(02)2370-0988
電子郵件信箱：judy8588@ms9.hinet.net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鄭勝元
職稱：管理暨營建部主管
電話：(02)2370-0988
電子郵件信箱：shengyuan126@gmai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電話：(02)23700988
傳真：(02)23123313

桃園廠：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 1 號
電話：(03)4893456
傳真：(03)4893476

南崁國際物流中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 53 號 2 樓
電話：(03)3216533
傳真：(03)32164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賴家裕、賴永吉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clockcpa@ms35.hinet.net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fr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9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二、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5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29
(三)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3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3
(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37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9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44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54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5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6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紀錄或聲明.....	62
(十三)厚生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6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6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參、募資情形	7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7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6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76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7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6
肆、營運概況	77
一、業務內容	78
(一)業務範圍	78
(二)產業概況	79
(三)技術及研發現況及未來計畫進度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8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83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84
(一)市場分析	84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88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89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	9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及員工權益	92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92
(二)勞資糾紛發生狀況	94
(三)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94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97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97
六、資通安全管理	99
七、重要契約	10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101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105
六、風險事項分析.....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民國 113 年因各國通膨放緩情形不同及貨幣政策調整步伐不一，增添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雖全球製造業復甦步調及力道不一，惟人工智慧(AI)應用等新興科技商機熱度延續，對全球商品貿易升溫。本公司憑藉多角化經營，使 113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皆較前一年度增加。此外因應國內外大廠來台投資設廠帶動產業鏈進駐，廠商倉庫轉移至台灣及東南亞國家，本公司於今年度完工之桃園龍潭智能園區物流倉庫可望為營收帶來正向影響。

展望民國 114 年，因地緣政治、美中科技紛爭等不確定因素仍存，其中又以美國新任總統政策、各國央行不同步的貨幣政策、中國不動產市場前景恐干擾全球經濟成長及貿易擴張步調，然而，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回溫與高速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大需求之帶動以及經貿政策的調整，有望延續既有優勢驅動經濟成長，加以本公司 114 年度持續不斷精進物流服務項目擴大化及提升產品性能，本公司對於 114 年營業前景持審慎穩定之看法。

在此同時本公司仍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如下：一、橡膠製造：藉由設備投資與更新，提昇產品性能，持續開發新產品，開創新市場運用；二、倉儲物流：積極推展「業務擴大化、服務專業化」政策，不斷開發新客戶，吸引不同業種進駐園區，提高營運績效；三、營建開發：靈活運作各項策略，穩健銷售完工建案，並積極尋覓合適且具獲利潛力之個案及土地。

綜合 11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皆較前一年度增加，主因係本公司建案持續出售及倉儲物流成長所致。謹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113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合併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81,243	1,359,718	121,525	8.94%
營業毛利	472,808	420,611	52,197	12.41%
稅前淨利	653,630	592,200	61,430	10.37%

(二) 營建部保留戶銷售案

保留戶不多且均位處精華區位，生活機能完善，衡量不動產景氣狀況，漸次委託銷售，穩健銷售出清，維護股東權益。

(三)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商場出租予玉山銀行、永豐金證券及幼兒托嬰中心貝爾的家，橋峰商場已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四) 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

106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參與投資興建，目前投資本案佔比約 14.56%。住宅銷售受限美國房貸利率高漲，飯店加入 Hilton 連鎖飯店體系經營漸入佳境持續經營品牌能見度。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4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6,999	682,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8,307)	(1,158,5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412)	(702,078)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01	3.85
權益報酬率(%)		4.49	4.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53	19.51
純益率(%)		38.71	38.16
稅後每股盈餘		1.89 元	1.6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依據創立 73 年之企業使命：「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持續研究創新工作，113 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所示：

(1)113 年度新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號 2 件：

[1]	防護服面料及其製作方法
[2]	耐低溫耐磨橡膠複合膠布及其製造方法

(2)另有 4 件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送審中。

貳、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4 年經營方針：

1. 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創新」：應用設備與材料特性，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開拓新市場、增強競爭力，實現永續發展。

「國際」：培育國際人才與建立全球化行銷體系，藉由參與國際展會，加強品牌建設，提升企業在國際市場的聲譽。

「服務」：通過提供多元化的技術服務，快速反應解決客戶遇到的問題，提升品牌形象，實現企業永續發展。

2. 南崁租賃業務因目前園區已出租倉儲面積已達上限，本年度將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提供軟硬體建置之施工服務，持續精緻化服務。隨著南崁物流園區滿倉，114 年度將全力發展龍潭智能園區二期開發，爭取大型廠商進駐，形成產業聚落，同時啟動客製化專倉合作模式，並申請綠建築及物流中心三倉執照，將有效提升園區整體開發強度，及開啟多元合作契機，讓客戶感受效率提升與廠商創造價值，促使營收獲利逐年成長。

3. 不動產開發與個案狀況：

(1) 保留戶不多且均位處精華區位，生活機能完善，衡量不動產景氣狀況，漸次委託銷售，穩健銷售出清，維護股東權益。

(2) 106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參與投資興建，目前投資本案佔比約 14.56%。住宅銷售受限美國房貸利率高漲，飯店加入 Hilton 連鎖飯店體系經營漸入佳境持續經營品牌能見度。

(3) 高雄國賓飯店開發案已完成危老重建計畫，刻正辦理建築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中。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需求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救生工業、醫療工業、及環保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而前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13 年度以來通膨放緩、貨幣政策不再緊縮，勞動市場壓力緩解和人工智慧(AI)相關貨品需求強勁；已開發經濟體受益於供應鏈的改善和服務需求增加，貿易復甦尤為顯著；惟地緣政治風險，俄烏戰爭持續、中東緊張局勢升溫和美中貿易衝突升級等，都會削弱經濟樂觀的信心；世界各國經濟成長走勢不均，分化趨勢相互抵銷，全球經濟成長仍缺乏主要動能。展望 114 年度，雖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單邊主義與內向型產業政策即將再次啟動、需求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可能性，不過受惠生成式 AI 熱潮和能源領域的持續創新，以及隨著主要央行放鬆貨幣緊縮程度，預期先進經濟體的消費及投資動能回升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穩健。綜合以上因素，本公司 114 年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仍努力超越 113 年度的 8,256 仟碼的水準。
2. 南崁倉儲物流及物業管理：厚生物流成立至今已超過 20 年，在南崁打造超過 4 萬坪的物流園區，園區共有六棟建物，主要經營倉庫租賃業務及物流中心之經營；園區客戶皆為知名廠商，進駐業種為電子通路商、精品業、服飾業及電商等。為滿足客戶對建物及貨物安全要求，本公司重視消防安全及維護修繕，能讓進駐廠商安心，包括各棟每年皆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物安全檢查，建物定期維護修繕，讓南崁物流園區客戶超過五年以上的客戶群超過七成並能長期維持進駐率在九成以上。物流中心針對合約客戶提供專業軟硬體之建置服務及量身訂製硬體之需求，並優化流程讓客戶出貨效率提升，未來年度將擴大物流租賃業務至龍潭智能園區，增加營運績效，期使厚生成為物流租賃業之標竿。預估 114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 113 年度微幅成長 1%-2%。
3. 精華保留戶銷售：『琢白』及『麗格』未售持分持續進行成屋銷售。『橋峰』、『謙岳』、『富喬河』保留戶，持續穩健銷售。
4. 板橋橋峰商場：一、二樓共 1,882 坪，出租率為 100%，未來將持續加強客戶服務及商場管理，打造新板特區首席精緻商業中心意象。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製造業之產銷三大方針為：「精準投入」、「滿排生產」、「暢貨發送」。
 - 「精準投入」：準確瞄準市場需求，把握技術趨勢，發揮自身優勢，將有限的資源投入最有效益的項目，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 「滿排生產」：優化生產計劃，提高設備效率，實行精益生產，儘可能減少閒置時間和資源浪費，以實現成本效益最大化。
 - 「暢貨發送」：滿足市場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降低庫存成本，透過有效的策略和措施，增強企業的整體競爭力。
2. 目前產業復甦出現轉機，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台商回台及外商加速對台投資，有助民間投穩健擴建，加上政府加速公共建設，將維持國內投資動能，但因美國總統關稅政策之影響對台投資產生不同層面之影響，為順應趨勢今年招商方向，首先南崁物流中心之儲存量能已達到上限，這二年將佈局重心轉移至桃園龍潭，將打造物流智能園區，預計分為三期開發，114 年將完成第一期物流廠房，建物已完工；預計第一季取得相關執照，招商對象為大型專業物流之廠商，貢獻租金收入增加營收。園區二至三期的開發，將朝發展為不同產業量身打造之專區，滿足進駐廠商需求的專屬服務，持續與國際型客戶合作，將不斷升級優化建物週邊設施，如貨車車號辨視系統，充電樁及安全監控設備之設置，有效提升園區整體開發強度，期成為客戶口中的優質廠商；並成為優質的園區代表。
3. 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105 年與大陸建設等推出「琢白」案；101 年底與富喬實業公司合作推出新店「富喬河」案及於 104 年取得台中「麗格」案土地並於 105 年開始銷售，111 年 12 月取得高雄國賓飯店之基地部分持分，刻正辦理建築設計中。土地開發成果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二次加工業：

- A.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 60%以上穩定業績。
- B.提昇品質，持續與世界大廠建立 OEM/ODM 的合作分工，確保營業額。
- C.善用設備優勢，開發多樣色彩與多規格產品，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持續與歐美、日本等工廠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應用。
- E.複合材料產品開發，增設新生產線，一次購足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租賃服務業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客戶服務需求已從租賃關係，發展至提供客戶專業軟硬體之建置，能與客戶合作關係持續且長久，未來將運用科技管理整合流程及整合服務模式，讓客戶感受效率提升。本年度透過物流系統與設備銜接改善作業模式，使工作流程優化確保未來人才無虞。隨著半導體上下游廠商陸續設廠在台灣，厚生龍潭智能園區將是厚生下個關鍵成長動能，今年上半度倉庫完工，今年招商重點業務已延伸至龍潭園區，將提供客戶更多不同地點的選擇，使厚生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三、不動產開發：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他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並將開發相當規模之商業空間。商業不動產開發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並可以跨足商場營運、不動產經營管理與物業管理等領域。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二次加工業：

綜觀 113 年度，儘管聯準會(Fed)已進入降息循環，全球央行更加謹慎調整降息的速率與幅度，進而調整貨幣政策的方向，加劇金融市場波動，影響長期投資動能，全球經濟在對抗通膨的過程中，仍保持彈性並未出現衰退。隨著歐美市場啟動降息、中國加大財政刺激政策維持經濟增長、印度依靠內需和基礎建投資實現了強勁的經濟增長，間接為傳產帶來復甦契機。隨著美國總統大選落幕，川普重返白宮，諸多新政策已造成相當大的影響且重塑美國及全球政經環境，全球經濟展望仍受制於美國新政府的政策實施，儘管近期美國經濟表現持續優於預期，不過市場不確定性加劇已成定局。114 年度除了川普的政策影響外，氣候變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是全球主要風險；整體而言，全球經濟將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因此依市場導向持續開發新產品，提高品質與嚴格控管成本，才可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地緣政治壓力升高，美國對於台灣的關稅議題持續發酵，管制有增無減，「新全球化」趨勢已成形，科技廠商為因應客戶之需求擴大全球佈局紛紛展開全球在地化之佈局，廠商全球化佈局使這二年陸續重量級的外商評估後決定至台灣設立研發或物流中心，勢必帶動其他業者將倉庫移至台灣，本公司為積極掌握商機，將持續佈建量身訂製之倉庫，啟動與物業相關行業之合作計劃，有效提升園區整體開發強度，及開啟與廠商多元合作契機。

三、土地開發：

本公司建築產品均坐落於良好地段，銷售對象多為長期持有房地之殷實客戶，且保留戶餘屋不多，因此銷售狀況及價格均十分穩定。

近年來國內外通貨膨脹壓力，土地價格及營造成本顯著增加，都使國內不動產價格不易大幅鬆動。但國家政策似有透過法令規定及不動產政策調節房市之跡象，都使得土地開發不確定性及難度增加。本公司仍將秉持在都會優質地段，尋找增值性高且具合理利潤之覓地策略，謹慎投資確保公司獲利。

今天非常榮幸向各位股東報告 113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4 年度營運展望，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全力以赴，期許未來能以更好的經營成果繼續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正材



總經理：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二、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停止過戶:114年04月15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正材	男 60~70 歲	111.06.08	3年	70.11.05	3,389,588	0.99%	4,690,917	1.55%	3,755,170	1.24%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肄業 厚生(股)公司董事長	厚生(股)公司策略長、 板建開發(股)公司、厚 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瑞孚物業發展 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正己 徐正新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正己	男 60~70 歲	111.06.08	3年	78.06.12	2,083,781	0.61%	3,159,466	1.04%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台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FRG US CORP. 執行長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正材 徐正新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全鑫豐有限公 司	不適用	111.06.08	3年	111.06.08	8,942,410	2.61%	8,049,069	2.6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 人代表	中華民國	全鑫豐有限公 司代表人： 徐正新	男 60~70 歲	111.06.08	3年	78.06.12	0	0.00%	2,529,820	0.83%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瑞孚投資、厚茂、全鑫 豐(股)公司董事長、 FRG US CORP. 財務長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徐正材 徐正己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瑞孚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06.08	3年	105.06.07	34,070,754	9.95%	30,663,678	10.1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法 人代表	中華民國	瑞孚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徐維志	男 60~70 歲	111.06.08	3年	96.06.15	0	0.00%	4,137	0.00%	58,320	0.02%	0	0%	美國哈佛大學建築暨都市 設計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建築碩士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 師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 築師 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教 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厚和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06.08	3年	105.06.07	14,632,726	4.27%	17,324,553	5.7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 人代表	中華民國	厚和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坤榮	男 70~80 歲	111.06.08	3年	96.06.15	0	0.00%	21,870	0.01%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英城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英城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英城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瑞錦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06.08	3年	111.06.08	17,415,047	5.09%	16,820,342	5.5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 人代表	中華民國	瑞錦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朱隆宗	男 70~80 歲	111.06.08	3年	111.06.08	0	0.00%	0	0.00%	0	0%	0	0%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萬盛綜合證券總經理 建弘期貨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理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春來	男 60~70 歲	111.06.08	3年	108.06.05	0	0.00%	0	0.00%	0	0%	0	0%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 政碩士	戰國策國際顧問公司 總顧問 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 業發展協會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姚毓琳	女 40~50 歲	111.06.08	3年	111.06.08	5,000	0.00%	4,500	0.0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 士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世逸	男 50~60 歲	113.06.07	~114. 06.07	113.06.07	0	0.00%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 士 元富證券債券部協理 元富證券承銷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114年0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註2)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材(81.99%)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8%)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厚生公司(26.2%)徐正材(22.41%)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8.99%)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15%)寬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67%)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1%)徐正己(3.11%)徐美玲(2.68%)徐美智(2.43%)徐正群(1.89%)
全鑫豐有限公司	徐正新(41%)李玥玲(41%)厚茂股份有限公司(18%)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材(64%)陳慧錦(36%)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註2)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10%)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71%)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54%)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1%)徐美倫(2.84%)全鑫豐有限公司(2.65%)潤裕投資有限公司(1.81%)徐正材(1.55%)陳慧錦(1.2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1.16%)。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材(81.99%)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8%)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己(99.5%)楊巽文(0.2%)徐如怡(0.15%)徐誠禧(0.15%)
寬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泰(88.257%)徐林青蓉(11.728%)林青樺(0.007%)林蔡素愛(0.007%)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材(64%)陳慧錦(36%)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新(84.12%)李玥玲(12.53%)徐啓文(1.67%)徐修敏(1.68%)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04 月 15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徐正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歷任厚和建設(股)公司、板建開發(股)公司及上海瑞孚務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徐正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歷任瑞孚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全鑫豐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正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歷任厚茂(股)公司及瑞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維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任職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擔任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坤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歷任英城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隆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吳春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戰國策國際顧問公司總顧問。 現任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執行長。 曾任遠雄企業團董事長室經理兼發言人。 曾任合鼎科技執行副總。 曾任宏國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 曾任國家文官學院講座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經理人或第二、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獨立董事 姚毓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擔任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曾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經理人或第二、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本人僅持有 4,500 股，其餘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4. 其所屬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0
獨立董事 朱世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曾任元富證券債券部及承銷部協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經理人或第二、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2.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9 名，含 3 位獨立董事且其中一位為女性，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公關及化工等。董事會成員中有 2 名員工身分之董事；3 名獨立董事中有 1 名任期年資約 5.5 年、1 名任期年資約 2.5 年及 1 名任期年資約 0.5 年。
4.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1) 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 9 席董事，現任董事分別業經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改選及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補選，女性董事僅有一席，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 (2) 採行措施：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未來將循多管道人才舉薦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	性別	專業背景	具備能力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產業經驗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橡塑膠	營造建築	金融投資			
徐正材	60~69歲	男	經營、營造、建築	V	V	V	V	V	V	V	V	※	V	V
徐正己	60~69歲	男	經營、化工	V	V	V	V	V	V	V	※	※	V	V
徐正新	60~69歲	男	經營、法律	V	V	V	V	V	V	V	V	※	V	V
徐維志	60~69歲	男	建築、設計	V	V	V	V	V	V	※	V	※	V	V
林坤榮	70~75歲	男	經營、營造、建築	V	V	V	V	V	V	※	V	※	V	V
朱隆宗	70~75歲	男	財務、金融	V	V	V	V	V	V	※	※	V	V	V
吳春來	60~69歲	男	公關、營造、建築	V	V	V	V	V	V	※	V	※	V	V
姚毓琳	40~50歲	女	財務、會計	V	V	V	V	V	V	※	※	V	V	V
朱世逸	50~60歲	男	財務、金融	V	V	V	V	V	V	※	※	V	V	V

※表示其他產業經驗

4. 本公司多元化管理目標:董事至少須具備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橡塑膠、營造建築、金融投資、物流運輸)其中一項之產業經驗；其中更有貳位董事同時具有兩項以上之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有關之產業經驗。
5. 本公司多元化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百分之百董事皆符合，已符合管理目標。

(二)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1.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由三名獨立董事及六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比為 33%。
2.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3. 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未有下列各述情形：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停止過戶:114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正己	男	111.06.08	3,159,466	1.04%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台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RG US CORP. 執行長	董事兼特助	徐正新	兄弟	無
董事兼特助	中華民國	徐正新	男	103.07.04	2,529,820	0.83%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厚茂(股)公司董事長 全鑫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孚投資、厚茂、 (股)公司、全鑫豐 公司董事長、FRG US CORP. 財務長	總經理	徐正己	兄弟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正忠	男	87.01.01	9,376	0.00%	0	0%	0	0%	龍華工專 厚生(股)公司生產事業部 經理	板建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慧嫻	女	99.03.01	1,458	0.00%	0	0%	0	0%	萬能工專 清華大學EMBA 碩士 厚生(股)公司倉儲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暨營建部主管	中華民國	鄭勝元	男	111.07.01	0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政治所碩士 厚生(股)公司營建部襄理	FRG US CORP. 財務 主管及秘書、 板建開發(股)公司 管理部主管、 瑞孚開發(股)公司 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包適榮	男	111.07.01	5,400	0.00%	0	0%	0	0%	台北大學會計系 厚生(股)公司財務襄理	板建開發(股)公財 務及會計主管、瑞 孚開發(股)公司財 務及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兼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施明德	男	99.02.01	0	0.00%	0	0%	0	0%	台北大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	FRG US CORP. 會計 主管	無	無	無	無
內部稽核 主管	中華民國	歐嘉保	男	110.01.01	298	0.00%	0	0%	0	0%	真理大學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襄理	板建開發(股)公 司內部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徐正材	11,781,900	11,781,900	0	0	1,680,075	1,680,075	184,000	184,000	13,645,975	13,645,975	0	0	0	0	0	0	0	0	13,645,975	13,645,975	0
董事兼 總經理	徐正己	1,225,000	1,225,000	0	0	1,008,045	1,008,045	184,000	184,000	2,417,045	2,417,045	6,332,200	6,332,200	0	0	328,000	0	328,000	0	9,077,245	9,077,245	0
董事 兼特助	全鑫豐 有限公司	0	0	0	0	1,008,045	1,008,045	0	0	1,008,045	1,008,045	0	0	0	0	0	0	0	0	1,008,045	1,008,045	0
	法人代表： 徐正新	1,425,000	1,425,000	0	0	0	0	184,000	184,000	1,609,000	1,609,000	6,331,900	6,331,900	0	0	328,000	0	328,000	0	8,268,900	8,268,900	0
董事	瑞孚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0	0	0	0	672,030	672,030	0	0	672,030	672,030	0	0	0	0	0	0	0	0	672,030	672,030	0
	法人代表： 徐維志	675,000	675,000	0	0	0	0	84,000	84,000	759,000	759,000	0	0	0	0	0	0	0	0	759,000	759,000	0
董事	厚和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0	0	0	0	672,030	672,030	0	0	672,030	672,030	0	0	0	0	0	0	0	0	672,030	672,030	0
	法人代表： 林坤榮	675,000	675,000	0	0	0	0	84,000	84,000	759,000	759,000	0	0	0	0	0	0	0	0	759,000	759,000	0
董事	瑞錦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0	0	0	0	672,030	672,030	0	0	672,030	672,030	0	0	0	0	0	0	0	0	672,030	672,030	0
	法人代表： 朱隆宗	1,425,000	1,425,000	0	0	0	0	184,000	184,000	1,609,000	1,609,000	0	0	0	0	0	0	0	0	1,609,000	1,609,000	0
獨立 董事	吳春來	1,047,000	1,047,000	0	0	336,015	336,015	174,000	174,000	1,557,015	1,557,015	0	0	0	0	0	0	0	0	1,557,015	1,557,015	0
獨立 董事	姚毓琳	1,047,000	1,047,000	0	0	336,015	336,015	174,000	174,000	1,557,015	1,557,015	0	0	0	0	0	0	0	0	1,557,015	1,557,015	0
獨立 董事	朱世遠 (113.06.07 新任)	481,600	481,600	0	0	186,715	186,715	78,000	78,000	746,315	746,315	0	0	0	0	0	0	0	0	746,315	746,315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董事長司機薪資724,209元；董事長保全薪資623,197元。(2)總經理司機薪資727,607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3 徐維志、林坤榮、朱世逸	3 徐維志、林坤榮、朱世逸	3 徐維志、林坤榮、朱世逸	3 徐維志、林坤榮、朱世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4 徐正新、朱隆宗、 吳春來、姚毓琳	4 徐正新、朱隆宗、 吳春來、姚毓琳	3 朱隆宗、 吳春來、姚毓琳	3 朱隆宗、 吳春來、姚毓琳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1 徐正己	1 徐正己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2 徐正己、徐正新	2 徐正己、徐正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 徐正材	1 徐正材	1 徐正材	1 徐正材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元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徐正己	3,007,200	3,007,200	0	0	3,325,000	3,325,000	328,000	0	328,000	0	6,660,200 1.16%	6,660,200 1.16%	0
董事兼 特助	徐正新	3,007,200	3,007,200	0	0	3,324,700	3,324,700	328,000	0	328,000	0	6,659,900 1.16%	6,659,900 1.16%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2 徐正己、徐正新	2 徐正己、徐正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4-1)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徐正己	3,007,200	3,007,200	0	0	3,325,000	3,325,000	328,000	0	328,000	0	6,660,200 1.16%	6,660,200 1.16%	0
董事兼 特助	徐正新	3,007,200	3,007,200	0	0	3,324,700	3,324,700	328,000	0	328,000	0	6,659,900 1.16%	6,659,900 1.16%	0
協理	黃慧嫻	1,606,399	1,606,399	94,824	94,824	1,927,600	1,927,600	227,000	0	227,000	0	3,855,823 0.67%	3,855,823 0.67%	0
協理	蕭正忠	1,204,915	1,528,915	72,252	72,252	1,826,000	1,836,000	227,000	0	227,000	0	3,330,167 0.58%	3,664,167 0.64%	0
副理	鄭勝元	1,016,400	1,016,400	63,072	63,072	1,160,345	1,160,345	227,000	0	227,000	0	2,466,817 0.43%	2,466,817 0.43%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正己	0	1,791,000 元	1,791,000 元	0.31%
	董事兼特助	徐正新				
	協理	蕭正忠				
	協理	黃慧嫻				
	管理暨營建部 主管	鄭勝元				
	財務主管	包適榮				
	會計主管兼公 司治理主管	施明德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名稱	113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12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15%	7.15%	7.18%	7.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2%	2.32%	2.66%	2.66%

- (1) 董事之固定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分為底薪、職務津貼、伙食津貼及年度經營績效發放績效獎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自 113.03.12 至 114.03.11)董事會共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徐正材	7	0	100%	
董事	徐正己	7	0	100%	
董事	全鑫豐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新	7	0	100%	
董事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維志	7	0	100%	
董事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榮	7	0	100%	
董事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隆宗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春來	7	0	100%	
獨立董事	姚毓琳	7	0	100%	
獨立董事	朱世逸	5	0	100%	113.06.07 新任，期間應出席次數為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董事會：各部門、各專案績效獎懲案。
內容：由各部門結算績效，達成獎金分配予相關經理人及同仁。除徐正材董事長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 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董事會：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內容：本公司目前財稅簽證係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擬與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委任合約，本案業經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3. 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本公司舊金山 950 Market Street 投資案背書保證比例調整案。
內容：因 Mid Market Center, LLC 及 Monkey Affairs, LLC 無力負擔其中國信託貸款利息，大陸建設公司已於 3/1 單獨出資且具第一次補充協議稀釋其股權，故最終本公司原依投資比例出具約 11.23% 調整為 11.24% 之貸款保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4. 本公司 113 年 08 月 07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董事會：生產事業部、物流中心績效獎懲案半年度結算案。
內容：由各部門結算半年度績效，達成獎金分配予相關經理人及同仁。除徐正材董事長利益迴避外並由吳春來獨董暫代主席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5. 本公司 113 年 08 月 07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董事會：本公司擬提高投資子公司 FRG US Corp. 額度並增資案。
內容：擬同意本公司提高投資 FRG US 額度 550 萬美元，即自 3,200 萬美元至 3,750 萬美元，估計增資金額約 532 萬美元(實際增資金額及期程以 Trimosa 發出增資通知及 FRG US 營運所需為準，但不得超過投資額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6. 本公司 113 年 08 月 07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董事會：FRG US Corp. 擬提高投資 Trimosa Holdings LLC 額度並增資案。
- 內容：子公司 FRG US 擬提高投資 Trimosa 額度 550 萬美元，即自 2,800 萬美元至 3,350 萬美元，估計增資金額約 512 萬美元(實際增資金額及期程以 Trimosa 發出增資通知為準，但不得超過投資額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7. 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08 日第 21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本公司舊金山 950 Market Street 投資案背書保證調整案。
- 內容：因購買 Joy 股權，本公司將改依 14.56%投資比例出具貸款保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8. 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08 日第 21 屆第 20 次董事會：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內容：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尚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業務。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9. 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08 日第 21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訂定案。
- 內容：依金管證字第 1130381962 號函規定，本公司新訂內控制度 CM-20「永續資訊之管理」，規範永續資訊管理之適用範圍、權責單位、作業程序、控制重點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0. 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08 日第 21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本公司核決權限及投資循環內控制度修訂案。
- 內容：證交所今(113)年就本公司內控制度進行實質審查，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來函要求應補正投資循環等缺失，故擬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核決權限表」。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在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修正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11. 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08 日第 21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內容：證交所今(113)年就本公司內控制度進行實質審查，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來函要求應補正投資循環等缺失，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在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修正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12.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21 次董事會：113 年度股票投資專案績效獎金案。
- 內容：已達 113 年度股票投資績效，故分配績效獎金。除徐正材董事長、徐正己董事、徐正新董事及朱隆宗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3.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21 次董事會：龍潭區冷水段 964 地號地目變更水土保持工程案。
- 內容：桃園廠辦理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用地變更案，因範圍位於山坡地，依規定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本次工程廠商為英城營造，其負責人林坤榮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本案屬關係人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應將本案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除林坤榮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4.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21 次董事會：龍潭智能園區 A 區倉庫新建工程追加案。
- 內容：由英城營造施作之龍潭智能園區 A 區倉庫近期即將完工，因設計圖變更修改及追加申請綠建築(銅級)，故向本公司提出追加工程費用，費用依合約單價計算基礎。除林坤榮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5.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本公司核決權限及投資循環內控制度修訂案。
- 內容：證交所今(113)年就本公司內控制度進行實質審查，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來函要求應補正投資循環等缺失，故擬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核決權限表」，本案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完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在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修正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16.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內容：證交所今(113)年就本公司內控制度進行實質審查，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來函要求應補正投資循環等缺失，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案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完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在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修正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17.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內容：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除徐正材董事長、徐正己董事、全鑫豐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新董事、瑞孚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徐維志董事、厚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林坤榮董事利益迴避外，指定朱隆宗董事暫代主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8.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各部門、各專案 113 年績效獎懲案。

內容：由各部門結算年度績效，達成獎金分配予相關經理人及同仁。除徐正材董事長利益迴避外，指定朱隆宗董事暫代主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9.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龍潭研發大樓整修工程案。

內容：研發大樓一樓重新整建為符合物流倉儲作業環境，提供客戶貨物存放等需求，以提升營業收入。本次廠商為英城營造，其負責人林坤榮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本案屬關係人交易。除林坤榮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0.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內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1.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內容：為配合本公司內部治理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2.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訂定子公司 FRG U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內容：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3.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FRG US Corp. 案。

內容：本公司擬於董事會通過後對子公司 FRG US 資金貸與不超過 315 萬美金，年限一年，利息採 4.31%，採年息計收或於清償前一次給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4.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子公司 FRG U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案。

內容：子公司 FRG US Corp. 擬依本案所述條件資金貸與 950I 不超過 315 萬美金，年限一年。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6 次董事會：各部門、各專案績效獎懲案。

內容：由各部門結算績效，達成獎金分配予相關經理人及同仁。除徐正材董事長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 本公司 113 年 08 月 07 日第 21 屆第 19 次董事會：生產事業部、物流中心績效獎懲案半年度結算案。

內容：由各部門結算半年度績效，達成獎金分配予相關經理人及同仁。除徐正材董事長利益迴避外並由吳春來獨董暫代主席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3.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21 次董事會：113 年度股票投資專案績效獎金案。

內容：已達 113 年度股票投資績效，故分配績效獎金。除徐正材董事長、徐正己董事、徐正新董事及朱隆宗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4.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21 次董事會：龍潭區洽水段 964 地號地目變更水土保持工程案。

內容：桃園廠辦理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用地變更案，因範圍位於山坡地，依規定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本次工程廠商為英城營造，其負責人林坤榮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本案屬關係人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應將本案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除林坤榮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5.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21 次董事會：龍潭智能園區 A 區倉庫新建工程追加案。

內容：由英城營造施作之龍潭智能園區 A 區倉庫近期即將完工，因設計圖變更修改及追加申請綠建築(銅級)，故向本公司提出追加工程費用，費用依合約單價計算基礎。除林坤榮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6.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內容：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除徐正材董事長、徐正己董事、全鑫豐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新董事、瑞孚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徐維志董事、厚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林坤榮董事利益迴避外，指定朱隆宗董事暫代主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7.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各部門、各專案 113 年績效獎懲案。

內容：由各部門結算年度績效，達成獎金分配予相關經理人及同仁。除徐正材董事長利益迴避外，指定朱隆宗董事暫代主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8.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龍潭研發大樓整修工程案。

內容：研發大樓一樓重新整建為符合物流倉儲作業環境，提供客戶貨物存放等需求，以提升營業收入。本次廠商為英城營造，其負責人林坤榮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本案屬關係人交易。除林坤榮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三、本公司揭露董事會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當年度共召開 7 次董事會議，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確實將資訊公開。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採內部自評。	<p>評估內容如下：</p>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評5大面向</th> <th>題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12題</td> <td>26.5</td> </tr> <tr> <td>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12題</td> <td>26.4</td> </tr> <tr> <td>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7題</td> <td>15.2</td> </tr> <tr> <td>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7題</td> <td>15.0</td> </tr> <tr> <td>E.內部控制</td> <td>7題</td> <td>15.5</td> </tr> <tr> <td>合計</td> <td>45題</td> <td>98.6</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評量得分為98.6分，顯示董事會運作情況完善，尚能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p> <p>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評6大面向</th> <th>題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 <td>3題</td> <td>13.1</td> </tr> <tr> <td>B.董事職責認知</td> <td>3題</td> <td>13.0</td> </tr> <tr> <td>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8題</td> <td>34.5</td> </tr> <tr> <td>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 <td>3題</td> <td>13.0</td> </tr> <tr> <td>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 <td>3題</td> <td>13.0</td> </tr> <tr> <td>F.內部控制</td> <td>3題</td> <td>13.1</td> </tr> <tr> <td>合計</td> <td>23題</td> <td>99.7</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評量得分為99.7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有正面之評價。</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p> <p>(1)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評5大面向</th> <th>題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題</td> <td>20.0</td> </tr> <tr> <td>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5題</td> <td>24.5</td> </tr> <tr> <td>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6題</td> <td>29.5</td> </tr> <tr> <td>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3題</td> <td>14.7</td> </tr> <tr> <td>E.內部控制</td> <td>1題</td> <td>5.0</td> </tr> <tr> <td>合計</td> <td>19題</td> <td>93.7</td> </tr> </tbody> </table> <p>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19項指標，評量得分為93.7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有正面之評價。</p>	自評5大面向	題數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題	26.5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題	26.4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題	15.2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題	15.0	E.內部控制	7題	15.5	合計	45題	98.6	自評6大面向	題數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題	13.1	B.董事職責認知	3題	13.0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題	34.5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題	13.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題	13.0	F.內部控制	3題	13.1	合計	23題	99.7	自評5大面向	題數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題	20.0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題	24.5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6題	29.5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題	14.7	E.內部控制	1題	5.0	合計	19題	93.7
自評5大面向	題數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題	26.5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題	26.4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題	15.2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題	15.0																																																																				
E.內部控制	7題	15.5																																																																				
合計	45題	98.6																																																																				
自評6大面向	題數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題	13.1																																																																				
B.董事職責認知	3題	13.0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題	34.5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題	13.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題	13.0																																																																				
F.內部控制	3題	13.1																																																																				
合計	23題	99.7																																																																				
自評5大面向	題數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題	20.0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題	24.5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6題	29.5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題	14.7																																																																				
E.內部控制	1題	5.0																																																																				
合計	19題	93.7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採內部自評。	(2)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自評5大面向	題數	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題	17.4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6題	25.8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題	30.5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題	13.0
				E. 內部控制	3題	13.0
				合計	23題	99.7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評量得分為99.7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有正面之評價。			

(三)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價值之有價證券。
6.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7.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8.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9.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10.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1.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最近年度(自 113.01.01 至 114.03.11)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姚毓琳	6	0	100%	
獨立董事 b	吳春來	6	0	100%	
獨立董事 c	朱世逸	4	0	100%	朱世逸先生於 113 年 6 月 7 日新任，其在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2屆 第12次 113.03.12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案。 3.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4.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5.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舊金山950 Market Street投資背書保證比例調整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0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v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屆 第13次 113.05.07	1.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05月0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v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屆 第14次 113.08.07	1.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報案。 2. 本公司擬提高投資子公司FRG US Crop. 額度並增資案。 3. FRG US Crop. 擬提高投資Trimosa Holdings LLC額度並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08月0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撤案。	無	v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屆 第15次 113.11.08	1.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報案。 2. 本公司舊金山950 Market Street投資案背書保證調整案。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訂定案。 5. 本公司核決權限及投資循環內控制度修訂案。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11月0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v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屆 第16次 113.12.27	1. 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龍潭洽水段964地號地目變更水土保持工程案。 3. 龍潭智能園區A區倉庫新建工程追加案。 4. 本公司部分資產除列及報廢案。 5. 本公司核決權限及投資循環內控制度修訂案。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12月2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v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屆 第17次 114.03.11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V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案。			
	3.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4. 龍潭研發大樓整修工程案。			
	5.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6.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 訂定子公司FRG US Cro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FRG US Crop. 案。			
	10. 子公司FRG US Crop. 資金貸與他人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03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2	113年2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無。	稽核室已完成稽核業務執行內容，且已提供內控相關資料回覆證交所之內部控制抽查。
113/05/07	113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無。	稽核室已完成稽核業務執行內容。
113/08/07	113年8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無。	稽核室已完成稽核業務執行內容，另外證交所查核內缺失將由管理部逐一修正。
113/11/08	113年10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無。	稽核室已依獨立董事建議完善稽核室報告內容，且請相關部門儘速提供相關資料。
113/12/27	113年11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無。	稽核室已完成稽核業務執行內容。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報告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9/18	公司治理事項進行雙向溝通事項彙列如下： 1. 113年Q2會計師核閱結果。 2. 審計品質指標(AQI)說明。 3. 近期法令更新重點。 4.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5. 待訂定或修訂之內控制度或辦法。 6. 其他。	1.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2.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3. 應依法辦理，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4. 請持續追蹤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請提送董事會通過。 6. 請持續追蹤，做適當處置。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0日第20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法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等問題。	(一)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訂定相關法則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依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專則」第3條規定督促重要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外，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與重要子公司因應內外環境之變遷，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依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露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四)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九席且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在提名候選人時，除了法定的基本條件外，尚考量具備相關商務、法律、產業專業知識、經歷等，朝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實行。	(一)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法規定裁量或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二)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0日第20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且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提建議交董事會討論。	(三)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管理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13年11月08日審計委員會及113年11月08日董事會。經本公司管理部評估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賴永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詳細評估詳股東會年報P37-P39(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四)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 110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施明德襄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施明德襄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設有專人處理利害關係人管道，且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就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均妥適回應。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有關股務相關事宜及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與業務及公司相關資訊，並隨時更新，網址為www.frg.com.tw。	(一)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並架設正體及英文網站, 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之相關訊息。</p> <p>(三)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惟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於依規定期限按時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二)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	✓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並訂定合理薪資待遇。</p> <p>(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 為員工投保健康、護理、雇用、工傷、公共福利等相關保險, 並每年舉辦健康檢查, 安定員工生活保障。</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 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 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之制度, 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 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p>(一)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九)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七)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據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p> <p>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本公司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 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1.	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是否有執行審計業務之專業及管理能力。	簽證會計師皆有近 20 年之審計相關經驗，故會計師有足夠的審計專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細項指標</th> <th>個案層級</th> <th>事務所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主簽)</td> <td>7 年</td> <td>18 年</td> </tr> <tr> <td>(1-1-1)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副簽)</td> <td>31 年</td> <td>18 年</td> </tr> <tr> <td>(1-1-2)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td> <td>2 年</td> <td>16.3 年</td> </tr> <tr> <td>(1-1-3)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td> <td>8 年</td> <td>21.1 年</td> </tr> <tr> <th>細項指標</th> <th colspan="2">事務所層級</th> </tr> <tr> <td>(1-2-1)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td> <td colspan="2">51.9 小時</td> </tr> <tr> <td>(1-2-2)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td> <td colspan="2">48.3 小時</td> </tr> <tr> <td>(1-3-1)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td> <td colspan="2">5.6%</td> </tr> <tr> <td>(1-4-1)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td> <td colspan="2">6.3%</td> </tr> <tr> <td>(1-4-2)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td> <td colspan="2">0.1%</td> </tr> </tbody> </table>		細項指標	個案層級	事務所層級	(1-1-1)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主簽)	7 年	18 年	(1-1-1)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副簽)	31 年	18 年	(1-1-2)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2 年	16.3 年	(1-1-3)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8 年	21.1 年	細項指標	事務所層級		(1-2-1)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51.9 小時		(1-2-2)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48.3 小時		(1-3-1)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	5.6%		(1-4-1)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	6.3%		(1-4-2)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0.1%																																				
細項指標	個案層級		事務所層級																																																																			
(1-1-1)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主簽)	7 年		18 年																																																																			
(1-1-1)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副簽)	31 年		18 年																																																																			
(1-1-2)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2 年		16.3 年																																																																			
(1-1-3)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8 年		21.1 年																																																																			
細項指標	事務所層級																																																																					
(1-2-1)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51.9 小時																																																																					
(1-2-2)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48.3 小時																																																																					
(1-3-1)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	5.6%																																																																					
(1-4-1)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	6.3%																																																																					
(1-4-2)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0.1%																																																																					
2.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及查核團隊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主簽及副簽會計師之公發公司家數及可用工時投入占比，皆尚屬合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構面</th> <th>細項指標</th> <th>個案層級</th> <th>事務所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1)</td> <td>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主簽會計師</td> <td>2 家</td> <td>3.4 家</td> </tr> <tr> <td></td> <td>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副簽會計師</td> <td>3 家</td> <td>3.4 家</td> </tr> <tr> <td>(2-1-2)</td> <td>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主簽會計師</td> <td>19.75%</td> <td>33.6%</td> </tr> <tr> <td></td> <td>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副簽會計師</td> <td>34.4%</td> <td>33.6%</td> </tr> <tr> <th rowspan="2">查核時數占比</th> <th colspan="4">查核 111 年個案層級</th> </tr> <tr> <th>會計師</th> <th>理級</th> <th>查核人員</th> <th>總數</th> </tr> <tr> <td>規劃階段</td> <td>4%</td> <td>7%</td> <td>21%</td> <td>32%</td> </tr> <tr> <td>執行階段</td> <td>5%</td> <td>16%</td> <td>47%</td> <td>68%</td> </tr> <tr> <td>總數</td> <td>9%</td> <td>23%</td> <td>68%</td> <td>100%</td> </tr> <tr> <th rowspan="2">查核時數占比</th> <th colspan="4">查核 111 年事務所層級</th> </tr> <tr> <th>會計師</th> <th>理級</th> <th>查核人員</th> <th>總數</th> </tr> <tr> <td>規劃階段</td> <td>3.2%</td> <td>6.7%</td> <td>25.1%</td> <td>35.0%</td> </tr> <tr> <td>執行階段</td> <td>5.1%</td> <td>11.0%</td> <td>48.9%</td> <td>65.0%</td> </tr> <tr> <td>總數</td> <td>8.3%</td> <td>17.7%</td> <td>74.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構面	細項指標	個案層級	事務所層級	(2-1-1)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主簽會計師	2 家	3.4 家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副簽會計師	3 家	3.4 家	(2-1-2)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主簽會計師	19.75%	33.6%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副簽會計師	34.4%	33.6%	查核時數占比	查核 111 年個案層級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劃階段	4%	7%	21%	32%	執行階段	5%	16%	47%	68%	總數	9%	23%	68%	100%	查核時數占比	查核 111 年事務所層級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劃階段	3.2%	6.7%	25.1%	35.0%	執行階段	5.1%	11.0%	48.9%	65.0%	總數	8.3%	17.7%	74.0%	100%
構面	細項指標		個案層級	事務所層級																																																																		
(2-1-1)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主簽會計師		2 家	3.4 家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副簽會計師		3 家	3.4 家																																																																		
(2-1-2)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主簽會計師		19.75%	33.6%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副簽會計師		34.4%	33.6%																																																																		
查核時數占比	查核 111 年個案層級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劃階段	4%		7%	21%	32%																																																																	
執行階段	5%		16%	47%	68%																																																																	
總數	9%		23%	68%	100%																																																																	
查核時數占比	查核 111 年事務所層級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劃階段	3.2%	6.7%	25.1%	35.0%																																																																		
執行階段	5.1%	11.0%	48.9%	65.0%																																																																		
總數	8.3%	17.7%	74.0%	100%																																																																		
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及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較事務所層級相當，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屬合理，尚能維持對本公司之審計品質。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細項指標</th> <th>個案層級</th> <th>事務所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3-1)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td> <td>0.6%</td> <td>0.76%</td> </tr> <tr> <th>細項指標</th> <th colspan="2">事務所層級</th> </tr> <tr> <td>(2-4-1)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td> <td colspan="2">9.1</td> </tr> <tr> <td>(2-4-2)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td> <td colspan="2">8.6%</td> </tr> </tbody> </table>		細項指標	個案層級	事務所層級	(2-3-1)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0.6%	0.76%	細項指標	事務所層級		(2-4-1)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	9.1		(2-4-2)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8.6%																																																						
細項指標	個案層級		事務所層級																																																																			
(2-3-1)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0.6%		0.76%																																																																			
細項指標	事務所層級																																																																					
(2-4-1)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	9.1																																																																					
(2-4-2)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8.6%																																																																					
4.	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向本公司收取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是否過高及事務所提供本公	雖事務所提供																																																																				

司財務報告審計服務年數是否過長。			雖事務所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已達30年，惟歷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連續提供審計服務超過7年之情事，且非審計公費占比未逾40%，故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執行審計工作時，能保持獨立性，公正表示其意見。	
細項指標		111年		110年
(3-1)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33.8%		32.13%
細項指標		111年		
(3-2)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		30年		

(2)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符合	否/不符合
獨立性評估			
1.	會計師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5.	會計師未有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之情形。(註3)	✓	
6.	卸任一年以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7.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適任性評估			
8.	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是否有執行審計業務之專業及管理能力。	✓	
9.	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是否有足夠的審計品質控管能力。	✓	
10.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未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11.	會計師是否及時完成本公司各季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或查核。	✓	

註1.當上述評估結果為「否/不符合」者，應須詳述情況，卑供考量對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影響及是否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性。

註2.依品質管制準則1號第68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為避免因會計師執行公司之簽證過於長久，與公司經營階層過度熟稔，致喪失其獨立性，故明定會計師定期(通常不超過7年)轉換之規定，對同一客戶簽證時間滿7年之前，即須輪換其他會計師簽證。

註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7 年)輪換期間如下：

會計師	期 間
賴家裕	112 年第三季~119 年第二季
賴永吉	110 年第一季~116 年第四季

(3)經初步評估，尚符合本公司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本公司第 21 屆第一次董事會（111 年 6 月 14 日），聘請吳春來先生、蕭勝賢先生、姚毓琳女士三位為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擬自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生效至一一四年六月七日止，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3. 蕭勝賢先生於 112 年 7 月 1 日辭去獨立董事職務、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身分，同年 9 月委任林盈吉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4.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3 月 11 日開會 13 次，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資報酬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04 月 15 日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	吳春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現任戰國策國際顧問公司總顧問。 · 現任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執行長。 · 曾任遠雄企業團董事長室經理兼發言人。 · 曾任合鼎科技執行副總。 · 曾任宏國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 · 曾任國家文官學院講座教授。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經理人或第二、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委員	姚毓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擔任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曾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經理人或第二、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本人僅持有 4,500 股，其餘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4. 其所屬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0

委員	林盈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現為執業律師。 · 曾任本公司法務室及財務課課長。 · 曾任和旺實業(股)公司法務協理。 · 曾任富喬實業(股)公司法務協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經理人或第二、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	-----	---	---	---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22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6月14日至114年06月07日。113年01月01日至114年03月1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春來	5	0	100%	
委員	姚毓琳	5	0	100%	
委員	林盈吉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詳第43頁。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詳第43頁。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薪酬委員會之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 9 次薪酬委員會 (113 年 03 月 12 日)	1.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板建)113 年端午節獎金等案。 3. 各部門、各專案 112 年績效獎懲案(各部提報)。	無此情事。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0 次薪酬委員會 (113 年 05 月 07 日)	1. 子公司(板建)顧問續聘案。	無此情事。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1 次薪酬委員會 (113 年 08 月 07 日)	1. 生產事業部、物流中心績效獎懲案半年度結算案。	無此情事。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2 次薪酬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7 日)	1. 本公司 113 年年終獎金案。 2. 子公司(板建)113 年年終獎金案。 3. 114 年協理及經副襄理級人員薪酬案。 4. 113 年度股票投資專案績效獎金案。 5. 本公司 114 年顧問聘任薪酬案。	無此情事。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3 次薪酬委員會 (114 年 03 月 11 日)	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板建)114 年端午節獎金等案。 3. 各部門、各專案 113 年績效獎懲案(各部提報)。	無此情事。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預計於往後年度完成設置。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小組」，負責推動ESG各面向年度目標、追蹤及檢討ESG各面向實施成效及溫室氣體盤查等。本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協理及顧問擔任成員。小組選派總幹事及幹事各一名，負責小組職掌事項之聯繫溝通與協調，彙整小組職掌相關資料之提供等事務。設有經營治理組、永續製造組、社會關懷組等功能小組。</p> <p>1. 經營治理組:協助完備與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並整合相關部門訂定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與制度，建立優質團隊及學習型組織提升經營績效。</p> <p>2. 永續製造組:推動產品創新、研發技術，管理本公司環保、廢棄物、安全衛生、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等相關工作，提升永續競爭力。</p> <p>3. 社會關懷組:負責維護勞資關係，為員工規劃各項薪酬福利，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之獎酬制度，以吸引、發展優秀人才。並推動對外社區、社會之溝通，結合厚生慈善基金會，致力於社會公益活動及慈善捐款之推展。</p> <p>「永續發展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ESG執行情形及發展方向建議，確保公司日常營運融入永續經營理念。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1. 本公司就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詳細評估及重要性分類，依重大性原則進行有效管理與控制，建立相關政策、策略或作業程序，並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GRI及TCFD相關規範於永續報告書揭露。</p> <p>2. 本公司「永續發展小組」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政策或策略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 </td> </tr> <tr> <td></td> <td>強化董事職能</td> <td>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td> </tr> <tr> <td></td>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 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政策或策略說明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政策或策略說明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制定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p> <p>(二)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公司員工需自行攜帶飲用水杯，並要求員工用餐時使用環保碗、筷；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公文傳遞袋。工廠鍋爐能源使用LPG&木質顆粒等燃料，致力於垃圾分類，回收可再利用的資源，為環保與節能減碳貢獻心力。</p> <p>(三) 全球氣候因溫室效應產生極大的變化，其影響範圍對企業的永續營運造成潛在風險。本公司管控建立緊急應變措施，以便在災害發生時，將影響降至最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正進行溫室氣體內部盤查，待外部查證完成後制定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公司內部加強宣導節約用水觀念，工廠生產線使用循環回收水、降低用水量；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e化減少紙張使用，並設定辦公室溫度控管及使用節能燈泡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之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尊重職場人員之權益，杜絕任何形式之歧視、強迫勞動等侵犯人權之行為，相關勞動法規、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明訂各類員工福利措施，所有員工上班期間皆供餐或提供伙食費補助，並享有勞保、健保、團保、結婚津貼、托兒津貼、生日禮金、節日禮金、子女升學獎勵金及教育獎學金等福利，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確保舊制員工的退休權益，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對新制員工每月按薪資投保額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並依勞動法規計算及給付勞工之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勞健保、職業災害補償等。每年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前利益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相關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臨場健康服務、防災演習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健康安全管理的的能力，本公司亦因應作業活動所產生之緊急突發事件，規範緊急應變運作流程，確保員工擁有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不定期讓員工參加訓練課程，從在職引導到技術人員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有效且持續強化職涯能力，提升績效及品質。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對於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皆持續更新且遵守。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雖未訂定相關政策，唯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	(六) 將研議訂定相關政策。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已經於2024年8月31日前提供最近年度完整報告書。目前為首次編制的永續報告書，因為驗證單位驗證能量有限，無法排入，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的確信報告與保證意見。	2024年9月30日提供最近年度永續報告書。驗證單位驗證能量有限，無法排入驗證。因第三方驗證，並非是必須執行的要求，目前不考慮委託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於112年通過，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13年公司對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等，捐贈金額達30萬元以上者如下： 1. 捐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心臟分子及細胞醫學研究經費 600,000 元 2. 捐贈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300,000 元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環境風險已列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範疇。管理階層應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氣候相關風險之監督及治理。並依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及依法規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已刊載於永續報告書及官方網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本公司對財務之影響及調適與因應行為已刊載於永續報告書及官方網站。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已列入環境風險，與其他風險相同，依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暫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尚在評估制定中。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待政府公布碳費標準再做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氣候相關目標尚在評估制定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詳見 1-1 及 1-2 內容。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仟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自 2022 年開始盤查。

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BCSD) 與世界資源研究所 (WRI) 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2022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範疇	2023 年	2024 年
範疇一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604.8184	2,415.5993
範疇二 (類別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141.333	2,967.94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單位：公噸 CO ₂ e)	4,362.9529	6,010.1605
營業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359,718	1,482,72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單位：公噸 CO ₂ e/仟元)	0.003209	0.004053

註：

1. 轉換係數來源為環保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
2. 組織邊界採營運控制權法。
3. 各類溫室氣體之全球暖化潛勢 (GWP) 係選用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之估值。
4. 2021 年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9 公斤 CO₂e/度；2022 年電力排碳係數為 0.495 公斤 CO₂e/度；而 2023 年排放係數尚未公布，因此已 2022 年排放係數計算。
5. 溫室氣體強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營業額。
6. 因 2022 年為第一年實行碳盤作業，故以之為基準年，該年度溫室氣體碳排量為 8,634.565 公噸 CO₂e。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預計自 2026 年開始執行確信，外部查證作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厚生自 2022 年起依循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進行範疇一 (類別 1)、範疇二 (類別 2) 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訂立 2022 年為基準年。未來厚生將依循法規，規劃取得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

2024 年，厚生的溫室氣體範疇一排放為 2,415.5993 公噸 CO₂e、範疇二排放 2,967.9412 公噸 CO₂e，共計 6,010.1605 公噸 CO₂e。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 2022 年減少 2,624.4045 公噸 CO₂e。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112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於112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商譽，與他人簽訂契約並宜包含誠信條款。</p> <p>(二)1. 本公司由管理部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單位」。負責相關事宜之規劃與推動執行，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於114年3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3年相關執行情形：</p> <p>A. 本公司112年度通過「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並公告上網。本公司依規定執行中，113年度未收到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p> <p>B. 「員工廉潔承諾書」業於民國113年擬定完成，並已使全體員工簽署完成，所簽紙本交由人事單位留存備查，新進人員則於入職時簽署。</p> <p>(三)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均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四) 各單位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其他相關法令及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內部稽核人員並以專案形式不定期查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p>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使其了解公司政策及違反之後果。</p>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一)本公司人員或第三人(以下合稱檢舉人)得以言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部門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或管理部(法務室)提出檢舉。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循法律途徑追究其責任。凡經調查確認檢舉人檢舉屬實者，將由人事單位視檢舉事項對公司貢獻程度或視案件實際情況予以敘獎</p> <p>(二)1、調查小組成立後得通知當事人到場陳明事實，並得視事實內容進行調查，被檢舉人及相關當事人有配合本公司調查之義務。 2、調查小組除特別事由外，應自受理日起算，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如有必要，得延長期限，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3、調查小組於調查完畢後提出調查報告或具體懲處或其他建議予管理部最高主管、被檢舉人所屬部門最高主管，並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4、檢舉人於案件受理後，調查之過程中，不得就同一事由更為提出檢舉。 5、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舉例:委任經理人)，或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者，由受理單位最高主管以書面報告呈報與董事長。 6、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舉例:調查小組成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編製準則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rg.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於112年通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厚生社會」、「忠誠廉正」、「禮義謙讓」、「負責進取」、「正確求精」、「勤業樂群」、「感謝報恩」之厚生七精神為經營最高準則，對內從上到下均要求應恪遵此厚生七精神及所有法令與規範，並有訂定各項員工守則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如本章第三節第(十三)項「厚生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說明。
- 2.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總經理	徐正己	111/06/14	113/11/12	113/11/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	是
						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	3	
稽核主管	歐嘉保	110/01/01	113/11/05	113/1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與薪工循環之稽核實務	6	是
						從公司治理談企業風險	6	
會計主管	施明德	99/02/01	113/06/20	113/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公司治理主管	施明德	99/02/01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110/06/30	113/09/03	113/09/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9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3.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董事長	徐正材	111/06/08	113/12/13	113/12/1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制度介紹及法務人員在公司治理的角色	6	是
			113/12/17	113/12/17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董事兼總經理	徐正己	111/06/08	113/11/12	113/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6	是
			113/11/26	113/11/26		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正新	111/06/08	113/08/28	113/08/28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數位行銷	9	是
			113/11/22	113/11/22		循環經濟與永續經營新趨勢		
			113/12/17	113/12/17		川普 2.0 對全球的挑戰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維志	111/06/08	113/10/08	113/10/08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年 WIW 聯合論壇-AI 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	6	是
			113/11/21	113/11/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浪潮下董事會應注意之相關法令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坤榮	111/06/08	113/07/16	113/07/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零碳佈局思考，企業應具備的 ESG 思維與能源實務	6	是
			113/09/24	113/09/24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朱隆宗	111/06/08	113/05/17	113/05/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資安治理監督策略	6	是
			113/06/21	113/06/21		永續報告書之法制規範		
獨立董事	朱世逸	113/06/07	113/07/30	113/07/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12hr 實務研習班	12	是
獨立董事	吳春來	111/06/08	113/09/03	113/09/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全面啟動 - 以五大面向進行企業整體革新	6	是
			113/12/17	113/12/17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獨立董事	姚毓琳	111/06/08	113/10/17	113/10/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6	是
			113/11/26	113/11/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4.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盡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管理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不可抗力之天災因素，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簽呈」應以書面做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至少應保存五年。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公告申請表：詳附表一、表二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通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貳年三月十五日。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材 簽章



總經理：徐正己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公司去(113)年6月7日股東常會之決議事項皆已依決議執行完畢，其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4. 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4.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第二十一屆第 15 次董事會 (113 年 1 月 30 日)	1. 本公司資金運用暨國內股票投資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2. 各部門、各專案 113 年各專案計畫討論案。	1.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 16 次董事會 (113 年 3 月 12 日)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5. 召集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6.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7.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 本公司投資恆海建設暨苗栗頭份土地開發案(撤案)。 9. 本公司及子公司(板建)113 年端午節獎金等案。 10. 各部門、各專案 112 年績效獎懲案。 11.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1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本公司舊金山 950 Market Street 投資案背書保證比例調整案。 1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2.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3.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4.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5.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選舉。 7.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選舉。 8.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撤案。 9.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 17 次董事會 (113 年 05 月 07 日)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案。 2. 子公司(板建)顧問續聘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第二十一屆第18次董事會 (113年06月07日)	1. 本公司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1.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19次董事會 (113年08月07日)	1.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報案。 2. 生產事業部、物流中心績效獎懲案半年度結算案。 3. 113年度投資海外金融資產額度授權案。 4. 本公司擬提高投資子公司FRG US Corp. 額度並增資案。 5. FRG US Corp. 擬提高投資Trimosa Holdings LLC 額度並增資案。	1.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20次董事會 (113年11月08日)	1.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報案。 2. 本公司舊金山950 Market Street 投資案背書保證調整案。 3. 生產事業部鍋爐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 4.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訂定案。 6. 本公司核決權限及投資循環內控制度修訂案。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案在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修正後，送下次董事會。 7. 本案在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修正後，送下次董事會。
第二十一屆第21次董事會 (113年12月27日)	1. 114年公司營運計畫案(各部門預算分別提報)。 2. 各部門、各專案114年各專案計畫討論案(各部提報)。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板建)113年年終獎金案。 4. 114年協理及經副襄理級人員薪酬案。 5. 113年度股票投資專案績效獎金案。 6. 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7. 本公司顧問聘任案。 8. 龍潭區洽水段964地號地目變更水土保持工程案。 9. 龍潭智能園區A區倉庫新建工程追加案。 10. 本公司部分資產除列及報廢案。 11. 本公司114年度往來行庫授信額度案。 12. 114年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額度授權案。 13. 114年投資海外金融資產額度授權案。 14. 本公司核決權限及投資循環內控制度修訂案。 1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8.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9.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22次董事會 (114年3月11日)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1.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5. 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6. 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案。 7. 提名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9. 本公司及子公司(板建)114 年端午節獎金等案。 10. 各部門、各專案 113 年績效獎懲案(各部提報)。 11. 生產事業部新產品績效專案。 12. 龍潭研發大樓整修工程案。 13.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14.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7. 訂定子公司 FRG U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8.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FRG US Corp. 案。 19. 子公司 FRG U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案。	3.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6.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7.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8.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9.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厚生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說明

1	本公司為加強內部控制，並增進企業風險之管理，含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特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
2	本公司設置三級風險管理組織，由各主要部門→稽核室→董事會均有負責之明文運作模式，目標為達成全員並全面風險控管。
3	本公司設置三級風險管理組織（各主要部門→稽核室→董事會）均有明文運作模式，目標為達成全員並全面風險控管，並依風險管理結果，修正及調整次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
4	本公司為提高「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透明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將風險管理政策、重要風險評估事項、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等資訊，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

(2) 風險管理之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0	資訊揭露指定項目	0-1	匯率、利率、通貨膨脹、法律、政治等外在因素，造成部門損失之風險
1	業務或服務之風險	1-1	因業務或服務本身之品質不良，交付糾紛(如交期規格不符等)或違反法令(如有毒、侵權等)之賠償風險
		1-2	業務或服務產生過程(如環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等)之賠償風險
		1-3	因業務或服務從事人員，其職務／兼職／薪給／考評等配置不當，直接或間接產生業務或服務損失之風險
2	財務之風險	2-1	擔保抵押不足之應收帳款或代收代付
		2-2	本年度未提列之累積損失
		2-3	從事證期局重點高風險操作(如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衍生性金融操作、關係人交易等)
3	資產之風險	3-1	發生災害(如火災、爆炸)或受天災影響(如水災、風災、地震等)之風險
		3-2	發生人為破壞、竊盜之風險

(3) 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風險管理組織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負責部門	各主要部門	稽核室	董事會
運作模式	日常執行各項控制作業時，或於每年針對重要風險評估事項、進行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如發現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向第二、三級風險管理組織通報，並列入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於彙整年度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時，或於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時，如發現第一級風險管理組織之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列入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向第三級風險管理組織提報。	針對第一、二級風險管理組織，依左列風險管理事項，呈送之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案，審核通過後實施。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家裕	113.01.01~113.12.31	1,500	600	2,100	
	賴永吉	113.01.01~113.12.31				

- (1) 113 年度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提供之非審計服務項目，經評估其性質及金額並不影響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相關非審計服務項目如下：

非審計服務項目	金額
1. 稅務簽證	400,000 元
2. 核閱年度股東會議事手冊暨股東會年報	30,000 元
3. 113 年度英文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60,000 元
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檢查	10,000 元

-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徐正材	0	0	0	0
董事	徐正己	29,000	0	0	0
董事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徐維志	0	0	0	0
董事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24,000	1,000,000	486,000	0
董事代表人	林坤榮	0	0	0	0
董事	全鑫豐有限公司	0	0	0	(3,645,004)
董事代表人	徐正新	0	0	0	0
董事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96,000	0	413,000	0
董事代表人	朱隆宗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春來	0	0	0	0
獨立董事	姚毓琳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世逸	0	0	0	0
總經理	徐正己	29,000	0	0	0
協理	黃慧嫻	0	0	0	0
協理	蕭正忠	0	0	0	0
管理暨營建部主管	鄭勝元	0	0	0	0
財務主管	包適榮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明德	0	0	0	0
其他	徐正材	0	0	0	0
大股東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序號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663,678	10.10%	0	0.00%	0	0.00%	無	不適用	無
	代表人： 徐維志	4,137	0.00%	58,320	0.02%	0	0.00%			
2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324,553	5.71%	0	0.00%	0	0.00%	無	不適用	無
	代表人： 林坤榮	21,870	0.01%	0	0.00%	0	0.00%			
3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820,342	5.54%	0	0.00%	0	0.00%	誠禧/全鑫豐 徐美倫 徐正材	法人代表人互為姻親 姻親 法人代表人與其為配偶	無
	代表人： 陳慧錦	3,755,170	1.24%	4,690,917	1.55%	0	0.00%			
4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3,990	5.11%	0	0.00%	0	0.00%	瑞錦/全鑫豐 徐美倫 徐正材 陳慧錦	法人代表人互為姻親 姻親 姻親 姻親	無
	代表人： 楊巽文	0	0%	0	0%	0	0%			
5	徐美倫	8,637,048	2.84%	0	0%	0	0%	瑞錦/誠禧/全鑫豐 徐正材 陳慧錦	與法人代表人為姻親/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姻親	無
6	全鑫豐有限公司	8,049,069	2.65%	0	0%	0	0%	瑞錦/誠禧 徐美倫 徐正材 陳慧錦	法人代表人互為姻親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姻親	無
	代表人： 徐正新	2,529,820	0.83%	0	0%	0	0%			

序號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7	潤裕投資有限公司	5,490,000	1.81%	0	0%	0	0%	無	不適用	無
8	徐正材	4,690,917	1.55%	3,755,170	1.24%	0	0.00%	瑞錦/誠禧/全鑫豐 徐美倫 陳慧錦	與法人代表人為配偶/姻親/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配偶	無
9	陳慧錦	3,755,170	1.24%	4,690,917	1.55%	0	0.00%	誠禧/全鑫豐 徐美倫 徐正材	與法人代表人為姻親 姻親 配偶	無
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3,507,375	1.16%	0	0.00%	0	0.00%	無	不適用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例(%)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例(%)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例(%)
板建開發(股)公司	56,000,000	100.00	—	—	56,000,000	100.00
瑞孚開發(股)公司	48,260	48.26	42,160	42.16	90,420	90.42
風和開發(股)公司	3,990,000	39.90	328,333	3.28	4,318,333	43.18
厚和建設(股)公司	7,597,927	26.20	16,334,355	56.32	23,932,282	82.52
FRG US CORP.	16,237,000	100.00	—	—	16,237,000	100.00
TRIMOSA HOLDINGS LLC(註2)	29,530,861(美元)	14.56	14,765,430(美元)	7.28	44,296,291(美元)	21.84
KINGSHALE INDUSTRIAL LIMITED	9,999	99.99	—	—	9,999	99.99
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22,516	2.25	—	—	22,516	2.25
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2,510	4.56	—	—	2,510	4.56
臺陽(股)公司	111,395	1.24	—	—	111,395	1.24
弘凱光電(股)公司	267,241	0.39	—	—	267,241	0.39
華固建設(股)公司	2,530,600	0.83	—	—	2,530,600	0.83
永豐金控(股)公司	30,436,725	0.24	35,651,052	0.28	66,087,777	0.5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891,000	0.02	—	—	891,000	0.02
尚茂電子(股)公司	579,125	0.89	—	—	579,125	0.89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088,000	0.02	—	—	1,088,000	0.02
南亞塑膠(股)公司	2,514,000	0.03	—	—	2,514,000	0.03
福邦證券(股)公司	2,984,830	0.75	—	—	2,984,830	0.75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660,000	10.00	—	—	660,000	10.00
誠品(股)公司	895,300	1.18	—	—	895,300	1.18
遠傳電信(股)公司	2,210,000	0.06	—	—	2,210,000	0.06
遠百(股)公司	6,226,447	0.44	—	—	6,226,447	0.4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405,000	—	—	—	405,000	—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例(%)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例(%)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例(%)
遠東新(股)公司	4,101,761	0.08	—	—	4,101,761	0.08
大溪育樂(股)公司特別股	1	—	—	—	1	—
中華汽車(股)公司	1,580,000	0.29	125,000	0.02	1,705,000	0.31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1,916,600	0.11	—	—	1,916,600	0.11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2,892,000	0.37	370,000	0.05	3,262,000	0.42
新光金控(股)公司乙種特別股	666,000	0.22	—	—	666,000	0.22
Citigroup Inc.	1,000	—	—	—	1,000	—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7,317,000	0.89	—	—	7,317,000	0.89
台塑石化(股)公司	1,198,000	0.01	—	—	1,198,000	0.01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1,487,000	0.06	—	—	1,487,000	0.06
長虹建設(股)公司	2,593,000	0.89	904,000	0.31	3,497,000	1.20
玉山金控(股)公司	80,000	—	—	—	80,000	—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997,009	—	—	—	997,009	—
NN(L)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202	—	—	—	202	—
Ford Motor Company	1,000	—	—	—	1,000	—
Delhi International Airport Limited	480,000	—	—	—	480,000	—
Tokyo Electron Limited	11,000	—	—	—	11,000	—
Shin-Etsu Chemical Co.	9,000	—	—	—	9,000	—
台灣水泥(股)公司	—	—	791,954	0.01	791,954	0.01
廣達電腦(股)公司	781,000	0.02	—	—	781,000	0.02
中信金控(股)公司	7,015,000	0.03	—	—	7,015,000	0.03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	—	210,000	0.01	210,000	0.01
0056 高股息	—	—	490,000	—	490,000	—
元大金控(股)公司	—	—	221,802	—	221,802	—
達方電子(股)公司	727,000	0.26	—	—	727,000	0.26
聯發科(股)公司	21,000	—	—	—	21,000	—
聯電(股)公司	1,980,000	0.02	—	—	1,980,000	0.02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例(%)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例(%)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	227,988	0.04	—	—	227,988	0.04
長榮海運(股)公司	443,000	0.02	—	—	443,000	0.02
日電貿(股)公司	836,000	0.39	—	—	836,000	0.39
國眾電腦(股)公司	818,000	0.90	—	—	818,000	0.90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100,000	0.02	—	—	100,000	0.02
TOYOTA MOTOR CORP	102,000	—	—	—	102,000	—
NEXT FUNDS TOPIX	45,000	—	—	—	45,000	—
Mitsubishi Heavy Ind	288,000	—	—	—	288,000	—
三商餐飲(股)公司	555,000	0.84	—	—	555,000	0.84
LMT 洛克希德馬丁	500,000	—	—	—	500,000	—
AAPL 蘋果公司	1,000,000	—	—	—	1,000,000	—
長榮航空(股)公司	1,150,000	0.02	700,000	0.01	1,850,000	0.0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400,000	0.01	1,400,000	0.01
彰化銀行(股)公司	5,572,800	0.05	—	—	5,572,800	0.05

註1：係公司之長短期投資。

註2：未發行股票，股數改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包括
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2.1	10	240,000	2,400,000	240,000	2,400,000	41年創立登記合夥，52年變更為公司	無	
53.08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 元	無	
55.08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元	無	
59.06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無	
60.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元	無	
61.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62.09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63.0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63.12	10	11,500,000	115,000,000	11,500,000	11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0 元	無	
64.12	10	14,500,000	145,000,000	14,500,000	14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67.09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	無	
68.10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	無	
69.09	10	22,500,000	225,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72.12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35,000,000 元	無	72.12.17(72)台財證(一)第 2777 號函核准
74.10	10	42,353,000	423,530,000	42,353,000	423,530,000	現金增資 63,530,000 元	無	74.10.29(74)台財證(一)第 304 號函核准
75.11	10	66,000,000	660,000,000	60,003,000	600,030,000	現金增資 136,5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元	無	75.9.23(75)台財證(一)第 13053 號函核准
76.09	10	66,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現金增資 59,970,000 元	無	76.8.7(76)台財證(一)第 3440 號函核准
77.11	10	76,000,000	760,000,000	76,000,000	7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77.8.26(77)台財證(一)第 08958 號函核准
78.12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現金增資 375,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45,2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00,000 元	無	78.12.19(78)台財證(一)第 02539 號函核准
80.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56,000,000	1,5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000,000 元	無	80.10.11(80)台財證(一)第 02944 號函核准
82.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0,000 元	無	82.7.31(82)台財證(一)第 30829 號函核准
83.09	10	234,000,000	2,340,000,000	207,000,000	2,07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0,000,000 元	無	83.9.7(83)台財證(一)第 32558 號函核准
84.03	10	234,00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	2,340,000,000	現金增資 270,000,000 元	無	84.3.16(84)台財證(一)第 55170 號函核准
84.06	10	269,100,000	2,691,000,000	269,100,000	2,691,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72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280,000 元	無	84.6.23(84)台財證(一)第 37123 號函核准
85.07	10	285,246,000	2,852,460,000	285,246,000	2,852,4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1,460,000 元	無	85.7.10(85)台財證(一)第 41715 號函核准
86.06	10	373,770,600	3,737,706,000	313,770,600	3,137,70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5,246,000 元	無	86.6.27(86)台財證(一)第 51629 號函核准
87.06	10	411,423,072	4,114,230,720	351,423,072	3,514,230,7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6,524,720 元	無	87.6.22(87)台財證(一)第 54404 號函核准
88.06	10	435,319,840	4,353,198,400	375,319,840	3,753,198,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8,967,680 元	無	88.6.11(88)台財證(一)第 54833 號函核准
89.06	10	457,088,390	4,570,883,900	397,088,390	3,970,883,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7,685,500 元	無	89.6.13(89)台財證(一)第 50705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7	10	457,088,390	4,570,883,900	389,869,390	3,898,693,900	銷除庫藏股 72,190,000 元	無	92.7.25 台財證三字第 0920134406 號函核准
93.07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385,264,400	3,852,643,900	銷除庫藏股 46,050,000 元	無	93.7.09 經授商字第 09301112810 號函核准
94.04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61,767,899	4,617,678,99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65,035,090 元	無	94.4.15 經授商字第 09401061520 號函核准
94.07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69,023,521	4,690,235,21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2,556,220 元	無	94.7.15 經授商字第 09401130940 號函核准
94.10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75,812,986	4,758,129,86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7,894,650 元	無	94.10.20 經授商字第 09401210150 號函核准
94.1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55,812,986	4,558,129,860	銷除庫藏股 200,000,000 元	無	94.12.16 經授商字第 09401260020 號函核准
95.01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55,828,023	4,558,280,23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0,370 元	無	95.1.26 經授商字第 09501016010 號函核准
95.03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52,980,023	4,529,800,230	銷除庫藏股 28,480,000 元	無	95.3.06 經授商字第 09501036310 號函核准
95.04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67,303,329	4,673,033,29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3,233,060 元	無	95.4.12 經授商字第 09501064670 號函核准
95.07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74,310,828	4,743,108,28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074,990 元	無	95.7.10 經授商字第 09501141160 號函核准
95.10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81,431,107	4,814,311,07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1,202,790 元	無	95.10.12 經授商字第 09501228400 號函核准
95.11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77,684,107	4,776,841,070	銷除庫藏股 37,470,000 元	無	95.11.21 經授商字第 09501262890 號函核准
96.01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12,526,074	5,125,260,74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8,419,670 元	無	96.01.09 經授商字第 09601003550 號函核准
96.04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23,962,133	5,239,621,33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4,360,590 元	無	96.04.14 經授商字第 09601077550 號函核准
96.04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24,082,432	5,240,824,32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02,990 元	無	96.04.30 經授商字第 09601091420 號函核准
97.03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23,296,432	5,232,964,320	銷除庫藏股 7,860,000 元	無	97.03.27 經授商字第 09701071000 號函核准
97.1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03,652,432	5,036,524,320	銷除庫藏股 196,440,000 元	無	97.12.18 經授商字第 09701317960 號函核准
100.1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01,980,432	5,019,804,320	銷除庫藏股 16,720,000 元	無	100.1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73350 號函核准
101.03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97,689,432	4,976,894,320	銷除庫藏股 42,910,000 元	無	101.3.2 經授商字第 10101035730 號函核准
101.08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97,189,432	4,971,894,320	銷除庫藏股 5,000,000 元	無	101.8.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66240 號函核准
104.1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90,468,432	4,904,684,320	銷除庫藏股 67,210,000 元	無	104.12.18 經授商字第 10401267800 號函核准
105.5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81,777,432	4,817,774,320	銷除庫藏股 86,910,000 元	無	105.5.5 經授商字第 10501087510 號函核准
105.8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33,600,000	4,336,000,000	現金減資 481,774,320 元	無	105.8.15 經授商字第 10501192820 號函核准
106.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0	銷除庫藏股 86,000,000 元	無	106.2.13 經授商字第 10601017260 號函核准
106.5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22,222,000	4,222,220,000	銷除庫藏股 27,780,000 元	無	106.5.1 經授商字第 10601055000 號函核准
106.8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0	現金減資 422,220,000 元	無	106.8.3 經授商字第 10601111970 號函核准
107.3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0	銷除庫藏股 100,000,000 元	無	107.3.20 經授商字第 10701029640 號函核准
108.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0	銷除庫藏股 200,000,000 元	無	108.2.15 經授商字第 10801013940 號函核准
109.6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342,326,000	3,423,260,000	銷除庫藏股 76,740,000 元	無	109.6.22 經授商字第 10901105320 號函核准
111.11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337,326,000	3,373,260,000	銷除庫藏股 50,000,000 元	無	111.11.17 經授商字第 11101205470 號函核准
112.8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303,593,400	3,035,934,000	現金減資 337,326,000 元	無	112.08.08 經授商字第 11230150900 號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3,593,400	376,406,600	680,000,000	無

註1：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捌億元，分為陸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註2：該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114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663,678	10.10%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324,553	5.71%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820,342	5.54%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3,990	5.11%
徐美倫	8,637,048	2.84%
全鑫豐有限公司	8,049,069	2.65%
潤裕投資有限公司	5,490,000	1.81%
徐正材	4,690,917	1.55%
陳慧錦	3,755,170	1.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3,507,375	1.16%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一)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依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修訂後章程，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17,656,7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573,459,69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6,345,26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36,39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940,141,3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57,798,0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4,014,136)
小計	(94,014,136)
可供分配盈餘	6,263,783,951
1. 股東紅利(303,593,400 股×現金股利 1.4 元)	(425,030,760)
小計	(425,030,76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5,838,753,191

註 1：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13 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章第一節第(六)項「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對員工酬勞之認列已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公司章程估列，若估計數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實際配發金額不同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員工現金酬勞 6,571,000 元及董事酬勞 6,571,000 元。
 - (2) i.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0 元。
ii. 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89 元。
 - (4)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金額一致。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 (1) 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6,014,305 元，董事酬勞 6,014,305 元。
 - (2) i.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0 元。
ii. 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61 元。
 - (4) 112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提列數無差異。
-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二)產業概況

(三)技術及研發現況及未來計劃進度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

三、從業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及員工權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七、重要契約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生產及銷售塑膠雨衣布、塑膠夾網布、聚氯脂膠皮、塑膠空氣床、汽車用零件、橡皮艇面料、橡膠膠布、橡膠發泡包袋布料、橡膠空氣床、橡膠太空包袋、聚氯脂充氣床、聚氯脂充氣艇面料等項產品。
- (2)在多角化經營方面於公司營業項目中增加：
 - 1、生產及銷售塑膠太空包袋、塑膠油帆布、聚氯脂高功能布料、聚氯脂高充氣布料、橡膠發泡女用包袋布料等項產品。
 - 2、前項相關機器設備之製造、買賣與原材料之買賣業務。
 - 3、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許可業務除外)。
 - 4、電影院、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之經營。
 - 5、環保設備之製造、買賣。
 - 6、飛機用油箱、充氣救生梯之橡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 7、電子(I C)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 8、休閒運動設施(保齡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撞球、游泳池)之經營。
 - 9、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 10、自有剩餘之廠房、辦公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11、矽橡膠、矽樹脂、矽油、矽填縫膠、電子用樹脂材料、電子晶片保護膠膜、印刷電路基板之製造及銷售。
 - 12、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樹脂粒、接著劑之製造及銷售。
 - 13、彩色噴墨相紙、聚烯烴膜之製造及銷售。
 - 14、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5、G801010 倉儲業。
 -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1)各種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	%
營建	294,753	19.90%
橡膠膠皮	534,939	36.12%
塑膠膠皮	165,760	11.19%
綠塑膠皮	162,930	11.00%
倉儲	301,950	20.38%
其他	20,911	1.41%
合計	1,481,243	100%

(2)各種區域之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區域\年度		113 年度	%
內銷		277,390	31%
外銷	亞洲區	331,252	38%
	歐洲區	164,756	19%
	北美洲區	108,246	12%
	其餘地區	2,896	0%
	外銷合計	607,150	69%
合計		884,540	100%

註：內銷不含營建及倉儲收入。

3.厚生公司行業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統計表

說明：厚生公司 KPI 為產品回收率=A 級數÷投入數

單位	目標值	區分	上半年合計	下半年合計	年度合計
橡膠皮	90.0%	投入數	746,838	996,622	1,743,460
		A 級數	684,357	918,383	1,602,740
		回收率	91.6%	92.1%	91.9%
塑膠皮	99.0%	投入數	1,686,701	1,503,200	3,189,901
		A 級數	1,674,764	1,487,042	3,161,806
		回收率	99.3%	98.9%	99.1%
綠塑皮	94.0%	投入數	1,535,390	1,192,767	2,728,157
		A 級數	1,497,550	1,165,035	2,662,585
		回收率	97.5%	97.7%	97.6%

(二)產業概況：

1.二次加工業：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需求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救生工業、醫療工業、及環保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而前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13 年度以來通膨放緩、貨幣政策不再緊縮，勞動市場壓力緩解和人工智慧(AI)相關貨品需求強勁；已開發經濟體受益於供應鏈的改善和服務需求增加，貿易復甦尤為顯著；惟地緣政治風險，俄烏戰爭持續、中東緊張局勢升溫和美中貿易衝突升級等，都會削弱經濟樂觀的信心；世界各國經濟成長走勢不均，分化趨勢相互抵銷，全球經濟成長仍缺乏主要動能。展望 114 年度，雖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單邊主義與內向型產業政策即將再次啟動、需求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可能性，不過受惠生成式 AI 熱潮和能源領域的持續創新，以及隨著主要央行放鬆貨幣緊縮程度，預期先進經濟體的消費及投資動能回升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穩健。綜合以上因素，本公司 114 年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仍努力超越 113 年度的 8,256 仟碼的水準。

2.南崁租賃服務業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並積極與國內外知名物流業者合作，提供外商稅務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朝向一條龍服務並運用科技管理整合流程及系統化服務模式，提升服務效率。桃園龍潭園區 A 區倉庫在今年度第二季完工是厚生本年度招商重點，隨龍潭智能園區增加倉庫量能，相關倉租收入及理貨服務費將會有所提升。預估 114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為 26,000 餘萬元。

3.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1) 『世界花園橋峰』及『謙岳』保留戶銷售案

『橋峰』及『謙岳』保留戶，衡量不動產景氣狀況，漸次委託銷售，穩健銷售出清。

(2) 新店『富裔河』案

台北環狀線捷運通車，央北重劃區開發完成，區域環境生活機能日益完善，市場逐步升溫，銷售狀況穩定去化。

(3) 台北市「琢白」案

高規格的建築技術及藝術館等級的公設使本案擠身為台北國際級指標豪宅。優越的興建品質深獲高端客戶好評及指定購買，國際上美中持續對抗，資金回台已成顯學。在公司靈活運用策略下持續順銷中。

(4) 台中市「麗格」案

台中市七期成屋銷售價格穩定，以本案規畫建築師 Antonio Citterio 及知名櫥櫃品牌為麗格量身打造的實品屋為銷售主力，並透過異業結盟提升銷售綜效。

(5)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商場出租予玉山銀行、永豐金證券及幼兒托嬰中心貝爾的家，橋峰商場已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6) 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

106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參與投資興建，投資本案佔比約 14.56%。住宅銷售受限美國房貸利率高漲，飯店經營漸入佳境持續經營品牌能見度。

(7) 高雄國賓飯店開發案

已完成危老重建計畫，土地 111 年 12 月過戶完成，刻正辦理建築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中。

(三)技術及研發現況及未來計劃進度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導向科技產業用途別轉型，早於1990年代初期成立研發中心，招聘博碩士學位研究人員，全力研發新用途、新材質、新製程製品，建立先進技術研發能力，成為傳統產業轉型的成功範例。本公司為國內唯一連續5年(1991~1995)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國家品質案例獎得主。除了在既有的產品上，維持不變的生產品質，進一步更計畫在國防、醫療、工業、安全維護、特用環境氣密、綠能環保、電氣保護、核化防護等方面，不斷持續積極開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究發展人員共計10人，其中碩士6人，學士3人，專科以下1人。

(3)最近五年之研發費用(109-113年)：

單位：仟元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9,917	10,476	9,634	9,270	9,801

(4)重大成果：

113年度新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號2件：

[1]	防護服面料及其製作方法
[2]	耐低溫耐磨橡膠複合膠布及其製造方法

另有4件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送審中。

(5)厚生公司未來研發計劃進度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橡膠隔音墊產品開發專案	1.橡膠隔音墊產品已取得”綠建材標章證書”，目前再申請”健康綠建材”。 2.生產設備建構完成，將依訂單需求分批投產，交貨給客戶。	USD \$ 5,000	2025年06月	1.實際運作生產設備，符合生產需求，並能提高生產效率。 2.有效控管產品熟成時間，始能提高收率。
耐燃耐溫抗靜電消防護膝肘專案	1.使用 Kevlar 布料，搭配耐燃耐溫抗靜電($<10^9$)膠料貼合。 2.已生產大貨樣品，交給客戶確認併測試。	USD \$ 5,000	2025年06月	1.客人反應大貨外觀仍有改善空間。 2.客戶確認時程，已影響現有訂單的數量。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橡膠與 TPU Drop-Stitch 充氣氣墊產品開發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數種高度 Drop-Stitch 橡膠與 TPU 充氣氣墊，已交貨用於飛機用千頂客戶試用。 2. Drop-Stitch 已有第二供應商，由於布料交期長，將建置常備庫存。 	USD \$ 5,000	2025 年 0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PU Drop-Stitch 已改用折疊方式包裝出貨，解決捲裝出貨異常摺痕。 2. 技術持續開發與增設新設備，試著簡化生產流程並提高收率。
國家級國車國造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RC 台鐵 2.0mm 橡膠錢幣紋地墊產品。 2. 特殊紋路，用現有機台生產，長度 3Y 一組，將試行生產。 	USD \$ 5,000	2025 年 0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鐵路車廂特用橡膠地板材料更換。 2. 與客戶緊密合作，提高技術層次，增加車廂橡膠地板訂單。
電車用連結縫彎角產品開發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有客戶穩定下單使用，持續追蹤。 2. 模壓機場所已建立，待培訓操作人員並熟悉機台操作，提高良率。 	USD \$ 5,000	2025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搭配連結縫材料與彎角使用，而且是在既有核心專長上延伸開發。 2. 彎角成型與硫化相互配合。
TPU 高性能輕薄軟手感產品開發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特殊 TPU 原料上線生產大貨，待客戶耐久確認。 2. 確認 TPU 原料供貨的穩定性。 	USD \$ 5,000	2025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 TPU 原料加工性，以符合現有生產設備。 2. 確認客戶要求的品質。
符合 EN & BS 標準電車用高透光車廂連結縫材料開發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上線生產大貨完成，並製作樣卡推廣。 2. 歐美競爭廠商已有符合 EN & BS 標準的車廂連結縫材料。 	USD \$ 5,000	2025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符合 EN & BS 標準高透光車廂連結縫材料可達到客戶要求。 2. 與客戶緊密合作，提高技術層次，增加車廂連結縫訂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業務發展分三大部分：

一、二次加工業：

(1)短期發展計畫：

- A.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 60%以上穩定業績。
- B.提昇品質，持續與世界大廠建立 OEM/ODM 的合作，確保營業額。
- C.善用設備優勢，發展多色彩及規格產品，可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持續與歐美、日本等工廠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
- E.增設新生產線，開發相關產品，一次購足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2)長期發展計畫：

- A.新產品開發，以新產品業績佔全製造業績 30%為目標，期許每年營業額穩定成長。
- B.增加綠能相關產業，製程供應鏈所需的橡膠產品，持續創造更符合綠能需求的產品。
- C.持續優化環保產品，取得重視環保歐美先進客戶的長期訂單。
- D.厚生龍(厚生暢銷產品)推廣，拓展厚生龍產品、並加強推廣，提供客戶認證報告，加速客戶認證厚生產品。
- E.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選擇機會(One stop shopping，包含橡膠、塑膠、環保塑膠、PU 塗佈、PU 貼合及矽膠等部門)，提供多數客戶有多種產品選擇，部門間橫向整合發展。
- F.產品應用廣，主要應用於醫療、成衣、工業安全、航海、充氣、鞋材、箱包袋材、電子耗材等領域；各製造部門間可分享研發心得，也可橫向連結開發獨特性產品，新產品與暢銷產品相輔相成。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佈局龍潭興建新的物流倉庫，規劃為智能綠建築倉庫，期能引進知名大型物流客戶進駐。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完成全區龍潭智能園區之開發，持續量身興建之符合趨勢需要之物流廠房，期能物流中心吸引保稅客戶進駐園區，增加不同業種經營規劃，有效提升園區整體開發強度，並開啟多元合作的契機。

三、不動產開發：

(1)短期開發計畫：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它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也不排除投資商業不動產。

(2)長期開發計畫：

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區域\年度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內銷	300,939	34.19%	277,390	31.36%	
外銷	亞洲區	335,953	38.17%	331,252	37.45%
	歐洲區	146,174	16.61%	164,756	18.63%
	北美洲區	94,783	10.77%	108,246	12.24%
	其餘地區	2,317	0.26%	2,896	0.32%
	小計	579,227	65.81%	607,150	68.64%
合計	880,166	100.00%	884,540	100.00%	

註：內銷不含營建及倉儲收入。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需求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救生工業、醫療工業、及環保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而前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回顧 113 年度，儘管聯準會(Fed)已進入降息循環，全球央行更加謹慎調整降息的速度與幅度，進而調整貨幣政策的方向，加劇金融市場波動，影響長期投資動能，全球經濟在對抗通膨的過程中，仍保持彈性並未出現衰退。隨著美國總統大選落幕，川普重返白宮，全球經濟展望仍受制於美國新政府的政策實施。114 年度除了川普的政策影響外，氣候變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是全球主要風險；整體而言，全球經濟將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因此依市場導向持續開發新產品，提高品質與嚴格控管成本，才可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

(3)競爭利基：

上述三大領域由於生產規模、技術專利、及品質保證等高度進入障礙，目前只有歐美日及全力開發獨特專利產品之先進廠商（如本公司）可以生產競爭者有限。由於本公司具備 1 億美元以上資本規模、累計 71 年技術及多項專利、ISO-14001 及五次國家品質案例獎等優勢，因此將全力投入上述三大成長市場，以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穩站台灣最大橡膠、塑膠、綠塑皮一次購足塑膠、綠塑皮一次購足製造商之龍頭地位。

(4)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產品線	市場別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汽車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橡膠皮	未來有利因素	橡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橡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汽車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塑膠皮	未來有利因素	塑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汽車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	未來有利因素	綠塑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汽車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5)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產品線	市場別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汽車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橡膠皮	未來不利因素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橡膠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的需求減緩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汽車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新環保材質，使本公司橡膠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塑膠皮	未來不利因素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塑膠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競爭力下降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汽車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新環保材質，使本公司塑膠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綠塑皮	未來不利因素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綠塑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競爭力下降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汽車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新環保材質，使本公司綠塑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6)發展遠景之因應對策：

產品線	市場別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汽車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橡膠皮	未來因應對策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塑膠皮	未來因應對策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綠塑皮	未來因應對策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2.厚生公司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分析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產業趨勢項目	產品線	項目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交通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橡膠皮	產業之現況	橡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橡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產業之發展	目前年成長約1%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3%
	塑膠皮	產業之現況	塑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產業之發展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1%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2%	目前年成長約2%
	綠塑皮	產業之現況	綠塑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產業之發展	目前年成長約1%	目前年成長約2%	目前年成長約4%	目前年成長約1%	目前年成長約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趨勢項目	產品線	項目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交通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橡膠皮	產業上游	橡膠原料製造廠 (例 Denka, Tosoh)				
		產業中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產業下游	橡膠民生用品加工廠	橡膠電子材料加工廠	橡膠醫療材料加工廠	橡膠交通材料加工廠	橡膠環保材料加工廠
	塑膠皮	產業上游	塑膠原料製造廠 (例：台塑)	塑膠原料製造廠 (例：台塑)	塑膠原料製造廠 (例：台塑)	塑膠原料製造廠 (例：台塑)	塑膠原料製造廠 (例：台塑)
		產業中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產業下游	塑膠民生用品加工廠	塑膠電子材料加工廠	塑膠醫療材料加工廠	塑膠交通材料加工廠	塑膠環保材料加工廠
	綠塑皮	產業上游	綠塑原料製造廠 (例：Merquins)	綠塑原料製造廠 (例：Merquins)	綠塑原料製造廠 (例：Merquins)	綠塑原料製造廠 (例：Merquins)	綠塑原料製造廠 (例：Merquins)
		產業中游	綠塑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綠塑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綠塑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綠塑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綠塑合成皮製造廠 (例：本公司)
		產業下游	綠塑民生用品加工廠	綠塑電子材料加工廠	綠塑醫療材料加工廠	綠塑交通材料加工廠	綠塑環保材料加工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業趨勢項目	產品線	項目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交通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橡膠皮	未來有利因素及發展趨勢	橡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橡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未來不利因素及競爭情形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橡膠皮於民生用品市場需求下降。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交通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環保新材質，使公司橡膠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未來因應對策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產業趨勢項目	產品線	項目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交通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塑膠皮	未來有利因素及發展趨勢	塑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未來不利因素及競爭情形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塑膠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競爭力下降。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交通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環保新材質，使本公司塑膠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未來因應對策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綠塑皮	未來有利因素及發展趨勢	綠塑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未來不利因素及競爭情形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綠塑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競爭力下降。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交通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環保新材質，使本公司綠塑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未來因應對策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1)塑膠膠皮、乳膠皮用途：

可製造成雨衣、風衣、皮包、皮箱、家具、壁紙、帳篷、空氣床、沙發、汽車座墊、帆布、成衣、救生衣、書包、安全座椅、醫療材料、汽車材料等。

(2)橡膠膠皮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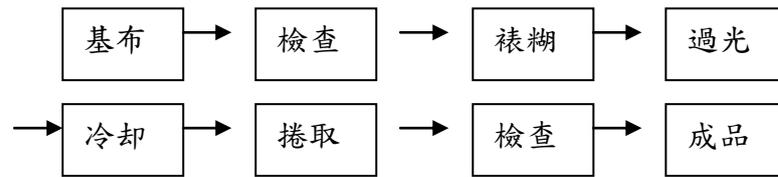
可製造成雨衣、風衣、雪衣、鞋類、防水工程、空氣床、舟、浮橋、飛機戰車油箱、水櫃、輸送帶、成衣、救生衣、醫療材料、汽車材料、乾式潛水衣等。

(3)綠塑皮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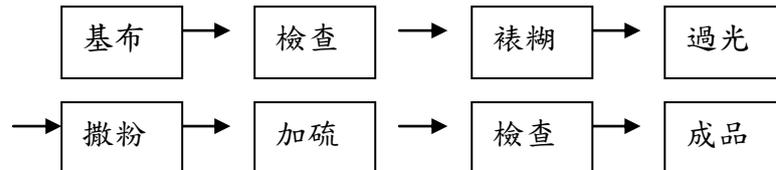
作為高級成衣、雨衣、風衣、滑雪裝、醫療材料、汽車材料等。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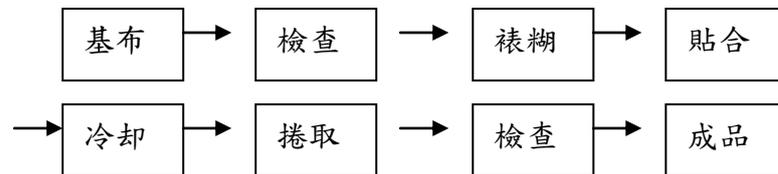
(1)塑膠皮：



(2)橡膠皮：



(3)綠塑皮：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主要原料：

- A.橡膠原料：人造膠、天然膠、尼龍布。
- B.塑膠原料：PVC 粉、DPHP、尼龍布。
- C.綠塑皮原料：PU 糊、尼龍布。

2.主要供應來源：

- A.人造膠：國內：台灣聚合、南帝橡膠。
國外：日本、美國。
- B.天然膠：東南亞。
- C.DPHP：國內：聯成、中詠。
國外：德國、義大利、韓國。
- D.PVC 粉：國內：台塑、大洋。
國外：美國、日本。
- E.PU 糊：國外：英國、日本。
- F.尼龍布：福懋、遠東。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甲	50,636	11.15	無	供應商甲	45,600	9.69	無	供應商甲	9,113	7.65	無
2	供應商乙	38,065	8.39	無	供應商乙	43,274	9.20	無	供應商乙	12,995	10.90	無
	其他	365,226	80.46		其他	381,544	81.11		其他	97,082	81.45	
	進貨淨額	453,927	100		進貨淨額	470,418	100		進貨淨額	119,19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1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於年報刊印日前業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兩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為同兩家，並無重大差異。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39,775	15.88	無	客戶 A	126,384	14.29	無	客戶 A	25,637	12.59	無
2	客戶 B	105,175	11.95	無	客戶 B	102,145	11.55	無	客戶 B	23,122	11.35	無
	其他	635,216	72.17		其他	656,011	74.16		其他	154,893	76.06	
	銷貨淨額	880,166	100		銷貨淨額	884,540	100		銷貨淨額	203,65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1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於年報刊印日前業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兩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為同兩家，並無重大差異。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主管人員	30	31	31
	間接人員	75	75	72
	直接人員	95	94	92
	合計	200	200	195
平均年歲		51.17	52.05	52.35
平均服務年資		10.86	11.62	11.97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4.64%	4.66%	4.79%
	大專	28.35%	29.02%	28.72%
	高中	49.48%	49.22%	50.00%
	高中以下	17.53%	17.10%	16.49%

註：本公司於 96 年底辦理員工優退，回聘員工勞退改採新制。

四、環保、消防與工安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違反法規遭受處份損失及賠償之總額，及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環保：

1. 違反法規處分總額：1,920,000 元。
2. 因應對策：因空氣防制法排放管道排放標準逐步加嚴，已規劃汰換目前使用木質顆粒鍋爐，申請設置使用液化石油氣鍋爐，預計 114 年 4 月份完成。
3. 未來可能支出：一千萬元內。

(二)消防：

1. 違反法規處分總額：無。
2. 因應對策：因應消防法規修改，將規畫汰換老舊不良運作的受信總機與自動偵煙警報器，始能確實防護與預警。
3. 未來可能支出：一百萬元內。

(三)工安：

1. 違反法規處分總額：無。
2. 因應對策：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持續加強工安宣導與健康促進，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3. 未來可能支出：五十萬元內。

五、勞資關係及員工權益：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員工福利措施，章程如下：

第一條：本章程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設置於厚生公司【台北市漢口街一段82號8樓】。

第四條：本會設委員十五名，由工會代表及公司代表共同組成之，其中工會代表十名，公司代表五名，但工會會員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候補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改選。

第五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由業務執行人擔任者，其任期不受限制，主任委員或委員辭職者，應向本會提出。無故連續三次未能出席本會會議者，視同辭職。本會委員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得召回。

第六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出納總務幹事一人、會計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公司員工中提名，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任命（各幹事之解僱得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七條：本會設業務及總務等二研究小組，分別研究改進，本會各該業務並將意見提請主任委員或委員研議之。業務小組分業務及康樂，總務小組分教育及財務，二組各研究小組設委員七人。

第八條：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總幹事代理或委員中委任一人代理，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較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規章之訂定與變更。

2.職工福利金之處分。

3.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九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關於職工福利事項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職工福利事項。

第十條：職工福利金依左列規定提撥之：

創立時就實收資本額提撥百分之1~5。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11。

每月員工薪津內扣百分之0.5。

下腳品變賣提撥百分之20。

第十一條：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本會存入銀行保管非經委員會通過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本會組織解散後，對於所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賸餘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解散並業務消滅者，所存福利金之賸餘財產，應由職工雙方派代表會同職工福利委員會妥擬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造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案。

2. 職工福利機構如登記為財團法人者，其職工福利金之賸餘財產，於財團法人解散後，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實施計劃連同預算書，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第十四條：本會議事規範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通過，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本章程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2)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員工升學獎勵金。

2.退休制度：

(1) 配合勞工退休金提撥新制，對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退休金規定（舊制）員工，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按給付薪資之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儲存，有關退休金之支付，悉由該基金專戶支付，不足數額由公司補提。員工退休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2) 配合勞工退休金提撥新制，對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攜帶式帳戶（新制）員工，按月提撥給付薪資之6%，存入其於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個人帳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桃園工廠，依據工會法之規定設立產業工會，定期與公司（雇主）進行書面或口頭溝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溝通，以求共存共榮。

(三)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有效提升人員素質並灌輸正確品質觀念和專業技術，及工作上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員工施以適當的訓練，以使其具有相當之認知，以促進管理效能及達成有效率之企業經營目標，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被有效的落實與推行，特訂定此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參加公司內部或外部有關機構之課程、研習會、演講、實務訓練、參觀考察及勝任能力之規劃與實施等均屬之。

3. 參考資料：無。

4. 定義：

4.1 內部訓練：

由公司內部自行舉辦之訓練課程。

4.2 外部訓練：

即派外訓練，係指派赴公司外受訓、觀摩或國外受訓考察。

5. 作業程序：

5.1 訓練需求申請：

5.1.1 內部訓練：

由需求(舉辦)單位研擬訓練簽呈提出，內容應包含課程項目、授課時數、參加人員、講師、及其他應備之事項，呈總經理核准。

5.1.2 外部訓練：

凡參加外部訓練之員工應填具『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並附上課程簡介及相關資料呈部主管後呈總經理核准。

5.2 訓練執行：

5.2.1 內部訓練：

(1)承辦人員應於上課前至少三天發出連絡函通知上課人員。

(2)承辦人員應負責訓練全盤事宜，如場地安排、教材分發、協調講師等工作。

(3)如備有講義、教材等，講師應於開課前一週將講義原稿送承辦人員統一辦理印刷，並於上課前分發學員。

(4)內部訓練結束時，視需要舉行測驗，由承辦人員或講師負責監考，測驗題目由講師於開課前送主辦單位。

(5)各項訓練實施時承辦人員應繕造名冊，各學員於報到時應於『員工教育訓練簽到表』上簽名，並為上課之憑證。

(6)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未能參加訓練者應於上課前辦理請假手續，無故缺席者概以曠職論。

(7)訓練宣導員工，如違反作業流程時所導致的後果及嚴重性。

5.2.2 外部訓練：

(1)參加外部訓練之員工經總經理於『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批准後，始得據以向會計課申請上課所需費用暫借款，並進行報名手續。

(2)外訓人員在完成報名手續後，填寫假卡申請公假，連同上課通知單及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送交人資單位作為後續追蹤之用。

(3)對本公司有重大考量面影響之供應商，必須要求具有相關訓練或由本公司協助訓練。

5.3 訓練成果結報：

5.3.1 內部訓練：

(1)訓練成績由人資人員存檔，並列為升遷及任用等之重要參考依據。

(2)無故缺席、遲到、早退者，必須於簽到表該項欄位內詳註。

5.3.2 外部訓練：

(1)參加外界講習及受訓者視需要撰寫受訓心得報告呈部主管核閱後轉送人資單位存檔。

(2)外訓員工應將外界之結業證書或相關證件影本送交人資單位存檔。

(3)人資單位可視需要請外訓員工將受訓所學之知識彙總，列為講習教材傳授有關人員。

5.3.3 訓練之過程紀錄視需要得以照片、拍攝錄影帶等方式留存，如消防應變演練時，應拍照留存紀錄。

5.3.4 外訓人員於訓練結束一週內應檢附支出單據向財務部門辦理沖銷。

5.3.5 人資單位將受訓簽呈、相關資料歸檔並妥善保管。

5.4 訓練評估：

5.4.1 人資單位每半年應將訓練成果彙整，填寫『教育訓練統計表』呈總經理核示，以觀成效。並提供各部門主管列為升遷考核之參考。

5.5 環境管理教育訓練規定：

5.5.1 環境管理代表應鑑別本廠所有員工在工作上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的員工接受合適之教育訓練，以提供必要之技能與使其具有相當之環境認知。

5.5.2 環境管理代表應就環境訓練需求鑑別的結果；規劃環境政策的宣達與環境相關程序及各項要求的重要性說明、緊急應變計畫的內容訓練及演練，及緊急事故發生後的處理結果訓練等。

5.5.3 經核准之訓練計畫對象，環境管理代表應負責或指派對訓練課程的安排與實施，得由內部主管擔任訓練講師，或敦聘外部專業人士到場實施，若有必要時亦得指派當人員到場外接受相關於環境議題的專業訓練課程。

5.5.4 對重大環境考量項目中所可能產生之環境衝擊的改善技術有任何需求時，得提出『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呈總經理核准後派外訓練。

5.5.5 環境管理相關人員勝任能力的規定：

(1)消防應變組織相關人員：

對於消防緊急應變計畫中的任務分組人員，應具備之各項技能，應提供適當的訓練，尤其環境推行主任委員應指派廠內至少一員參加由消防主管單位所主辦之消防講習訓練，並應持有合格證明文件。

(2)環境稽核人員：

須曾接受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訓練合格之人員，且曾受過環境程序及重大要求事項說明訓練課程的人員，始得擔任。

(3)重大環境衝擊人員：

學歷須國中畢業以上，經歷須擔任相關工作一年以上，須曾接受本公司重大環境衝擊之相關程序及重大要求事項說明訓練課程人員，始得擔任。

6. 相關表單：

6.1 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

6.2 員工教育訓練簽到表。

6.3 教育訓練統計表。

(2)113 年厚生公司人員教育訓練記錄表

項次	項目	單位/人員	相關證照	總時數(小時)	金額(新台幣元)
1	堆高機操作人員班	物流中心 2 位	■有□無	36	12,328
2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會計課 1 位	■有□無	12	8,000
3	甲種職業安衛業務主管	技術處 1 位	■有□無	42	7,000
4	內部稽核課程班	稽核室 3 位	■有□無	36	20,200
5	保安檢查員初訓	總務課 1 位	■有□無	8	2,700
6	國際多角化經營之財稅課程	會計課 1 位	■有□無	3	2,000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厚生公司員工守則

2008年8月訂定

- 一、我遵守厚生三大戒律：不貪污、不賭博、要孝順。
- 二、我尊重個人神聖隱私，不於工作場所談論政治、宗教、種族議題；另除非主管同意，不談論薪資議題。
- 三、我遵守厚生員工工業安全守則：
 1. 現場作業人員必須穿著安全鞋及工作服。
 2. 工作上衣服必須紮進褲內不可外露以防被機械捲入。
 3. 每天在操作機器設備前，必須先點檢緊急剎車裝置是否可正常動作。
 4. 使用固定式吊車必須領有合格證書，使用前必須檢查繩索是否完整，吊掛中嚴禁人員在荷重物下方走動以防墜落。
 5. 堆高機必須領有合格證書才可駕駛，行駛中注意人員安全。
 6. 作業場所中的滅火器需注意是否過期及壓力是否足夠。
 7. 粉塵場所作業時必須配戴防塵口罩。
 8. 有機溶劑場所作業時必須配戴活性碳口罩、並保持空氣流通。
 9. 在高溫場所作業時必須配戴隔熱手套及手袖防止燙傷。
 10. 機器設備傳動皮帶、鏈條必須裝上防護罩。
 11. 使用電器設備必須注意插頭、插座是否固定、電線是否破皮以防漏電、短路、遭電擊。
 12. 使用電焊機必須穿戴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13. 使用砂輪機時必須戴上護目鏡。
 14. 使用移動式梯子必須固定以防墜落。
 15. 遵守部門規定之禁煙與吸煙規定(於指定之時間地點吸煙)。
 16. 遵守爾後各級主管頒布之其他安全守則。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厚生公司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實施狀況
 - (1) 依勞委會規定，設有工業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蕭廠長正忠，各單位均有責任委員。
 - (2) 每年3月及9月舉辦安全衛生月活動，嚴格執行各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檢查及教育訓練，全員強制參加。
 - (3) 每年7月ISO-9001及ISO-14001稽核單位，至公司現地檢查各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作業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 (4) 為員工投保勞保職災及團保，如發生安全衛生事件可獲保險保障。
2. 厚生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厚生公司工業安全衛生十大公約
 - 一、安全第一衛生至上。

- 二、遵守安全衛生法令。
- 三、充實安全衛生設備。
- 四、健全安全衛生組織。
- 五、加強安全衛生教育。
- 六、養成安全衛生習慣。
- 七、建立安全榮譽觀念。
- 八、提高警覺防止災變。
- 九、實施工業自動檢查。
- 十、互助合作確保安全。

(2) 主管人員的責任

1. 主管人員（包括指揮幾個工作人員如班長、組長、課長）應負防止意外事故之責任。
2. 以身作則遵守安全衛生守則。
3. 教導及監督部屬遵行安全衛生守則。
4. 保持本管理區域良好的環境及設備，如發現有不良安全衛生之狀況，隨時提出糾正。
5. 主管人員隨時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連絡與合作，共同防止意外事故。
6. 發生意外事故時，應即連絡安全衛生管理部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謀求改善。
7. 各主管必須切實明瞭其所監督工作之安全工作方法，並督導下屬遵行而自己更應以身作則，作下屬模範。
8. 各主管並熟識有關本職之安全圍護裝置及經辦工作所使用之人體安全保護器材，應負妥為保養切實應用之責。
9. 分派工作應適宜，若無領班二人以上人員負責時，應就其中指定一人為負責人統一指揮。
10. 工廠管理的目的在於維持一個整齊、清潔，而且舒適的環境。

(3) 個人行為

1. 切實遵守安全衛生守則。
2. 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
3. 非本身所負責操作之機械，不得擅自啟動（除非主管授權操作之外）。
4. 任何時刻不得無故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5. 工作中放置所用物料於鷹架上、高塔上或其他高處，須確保不絆絞他人或跌落擊傷他人。
6. 若須從高處拋下物體，地面上應設圍欄及警告標示，禁止他人通行。
7. 移動設備或鷹架時，須先將放置其上之未固定物體取下。
8. 不得在廠內奔跑、喧嘩、嬉戲、惡作劇或有其他防碍秩序之行為。
9. 不可用壓縮空氣吹除身上灰塵及將壓縮空氣管指向他人。
10. 行走時不要圖取捷徑而穿超生產操作區域。
11. 禁止搭坐輸送帶或在護架上行走。

12. 嚴禁人員在石棉瓦類之屋頂上走動。
13. 不可在工作中之高架車或懸空重物之下通過。
14. 若發現漏油、漏氣之處所，不健全及已損壞之梯子、平台、欄杆或其他不安全之環境時，請隨時報告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5. 不要使用不良工具或故障機械。
16. 禁止將銳利的刀具放在口袋裡及在工場中拋擲器物。
17. 禁止在工作場所內吸煙及行進間吸煙，保持清潔，廠內不得亂丟果皮、紙屑。
18. 推門出入時不得用力過猛，以免撞及對面而來之人。
19. 上下梯階或走過容易滑溜之處所須特別小心。
20. 搬運物體之傷害最多，請特別注意安全動作。
21. 熟記工作場所之出入口，安全門位置，緊急情況時疏散必須遵守秩序，接受指導。
22. 每一員工都應自認防止意外為其應盡之一份責任，並互相勸勉遵守安全守則。
23. 發現任何不安全情況，應立即報告主管或通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謀求改善。

(各項細則刊載於[厚生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章節)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建立有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但為因應當前日新月異的資安攻擊手法對資訊安全所帶來新的挑戰，避免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或影響，將於 114 年底前重新調整完成新的資安政策及資安推行組織，設置 IT 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配合與時俱進的資安觀念及技術訓練，管理資訊安全系統與控制措施，建立與維護業務持續營運。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日商味之素精細化學株式會社	94.1.26	合作生產電子化學用添加劑	無
不動產開發契約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桓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桓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5.16	台北市信義段 B7 土地開發案	無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7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土地開發案	無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5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土地，暨其上原有建物開發案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
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劃
- 六、風險事項分析
- 七、其他重要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57,927	10,127,617	569,690	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845	725,526	(22,319)	-2.98%
其他資產	3,979,062	4,275,070	296,008	7.44%
資產總額	14,284,834	15,128,213	843,379	5.90%
流動負債	1,639,735	1,728,438	88,703	5.41%
非流動負債	242,827	258,820	15,993	6.59%
負債總額	1,882,562	1,987,258	104,696	5.56%
股本	3,035,934	3,035,934	0	0.00%
資本公積	449,745	449,745	0	0.00%
保留盈餘	7,983,184	8,528,654	545,470	6.83%
其他權益	933,409	1,126,622	193,213	20.70%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12,402,272	13,140,955	738,683	5.96%
<p>(一)變動分析說明：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p> <p>(二)未來因應計劃： 隨著各建案成屋持續出售及 114 年度完工之龍潭智能園區將持續帶來現金流入，所收取款項將有效運用及投資、償還銀行借款及負債並健全財務體質以保障股東權益。</p>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59,718	1,481,243	121,525	8.94%
營業成本		939,107	1,008,435	69,328	7.38%
營業毛利		420,611	472,808	52,197	12.41%
營業費用		221,005	225,062	4,057	1.84%
營業利益		199,606	247,746	48,140	2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2,594	405,884	13,290	3.39%
稅前淨利		592,200	653,630	61,430	10.37%
所得稅費用		73,323	80,170	6,847	9.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8,877	573,460	54,583	10.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因本公司建案持續出售及倉儲物流成長致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專注於調整生產結構及製造流程，使公司所擁有之生產體系符合市場之需求；並致力於生產品質的管控，提升作業效能，降低生產損耗，促使生產成本降低之效益，同時消弭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之衝擊。亦積極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開發，擴大國際行銷通路據點及市場與產品多樣化，以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加上營建業務及倉儲業務等多角化經營下，以期能使本公司之營運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淨 現金流量③	現金剩餘 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48,132	826,999	(764,435)	710,69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本公司建案持續出售及倉儲物流成長所致。
-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增加投資金融資產所致。
-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借款增加以支付龍潭智能園區工程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1.63	47.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6.53	145.84	-29.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	2.95	47.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建案持續出售及倉儲物流成長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淨 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10,696	915,234	(903,301)	722,629	-	-

1、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銷售營建案房地款入帳、股利收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本期支付龍潭智能園區尾款及追加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年	113年
龍潭智能園區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770,000(含稅)	214,500	436,70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14年建物已完工並於第一季取得相關執照，招商對象為大型專業物流之廠商，貢獻租金收入增加營收。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FRG US CORP.	投資成本 993,446 仟元	不動產投資、開發 與房地租售	本期認列損失 2,707 仟元	無	無
板建開發 股份有公 司	投資成本 560,000 仟元	金融商品投資	本期認列利益 17,838 仟元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a)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產業競爭激烈，及土地開發建案，為求穩健與永續經營之原則，持續維持低負債比率，113 年度財務成本約 20,158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b)未來仍將持續秉持穩健與永續經營之原則，維持低負債之經營，惟對利率趨勢，仍將持續觀察並蒐集市場資訊供參考。

2.匯率：

(a)本公司 113 年度外銷比例約佔銷貨收入之 69%，以美元/人民幣收入為主，另本公司原材料進口亦以美元計價支付。

(b)本公司近二年度兌換損益：112 年度兌換利益 3,566 仟元，113 年度兌換利益 73,494 仟元。

(c)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匯率趨勢，與蒐集國內外市場資訊，適時利用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鎖定匯率，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因金融市場動盪，引領全世界之原物料價格波動，本公司橡、塑膠製造之主要原材料(如 PVC、DOP、天然膠、原布~等)，亦受價格波動與匯率的影響，為反應製造成本與考量市場競爭，適度調整公司產品售價，以紓解原材料成本波動之影響，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隨時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確保合理的利潤。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橡塑膠製造及營建、倉儲等相關業務投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a)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控管。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室依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並呈報。

(b)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本公司之稽核室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並呈報。

(c)本公司 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為 0，無「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餘額為 712,657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第肆章第一節第(三)項「厚生公司未來研發計劃進度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關注與本公司生產事業部相關之塑、橡膠產品之市場脈動與技術發展變化，以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同時配合國家國車國造、環保綠建材以及降低溫室氣體等政策，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設備更新與製程改善，並加強成本控制、現金管理來維持公司的競爭力，以控制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一、本公司位於桃園南崁及龍潭之借名登記土地返還案：

- 1、查本公司於前次清查位於桃園南崁及龍潭借名登記土地時得知，其中有部分土地業經桃園市政府徵收，土地現已登記於桃園市政府名下，原出名人領有徵收補償金卻未告知本公司。
- 2、本公司以訴訟方式維權，民事起訴【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土地訴訟】及【請求出名人返還徵收補償費訴訟】；刑事告訴【出名人涉嫌背信及侵占罪訴訟】等相關訴訟在案。
- 3、【民事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訴訟】於 113 年 11 月 4 日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上訴；【民事請求返還徵收補償費訴訟】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上訴。是以民事部分本公司已然窮盡訴訟途徑主張，惟仍敗訴確定；而刑事訴訟部分，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並起訴出名人涉嫌背信、侵占，目前刑事案件一審程序進行中，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在案。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控管：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控，建置明確且嚴格之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本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不被非法存取或揭露，確保資訊在任何階段沒有不適當的修改或毀損，確保合法授權的使用者能適時的存取所需資訊。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除了以嚴謹的資安要求規劃網路架構外，針對不斷變化的內部或外部潛在可能威脅，持續不斷的改進或增加相對應的預防措施作為因應。

本公司營運之系統與檔案皆建置完整備份機制，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軟體備份及備援作業，以便在發生任何資訊安全上之意外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以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

本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民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網路攻擊或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壞帳：

本公司備抵壞帳產生的主要原因係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本公司依應收款項之帳齡提列，其提列比率如下：

逾期金額 天數區間	應收帳款提列比率	
	內銷	外銷
0天	2%	2%
1-90天	5%	2%
91-180天	20%	10%
181-365天	50%	50%
365天以上	100%	100%
	應收票據提列比率	
0-365天	1%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包括以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另呆滯品則予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陸、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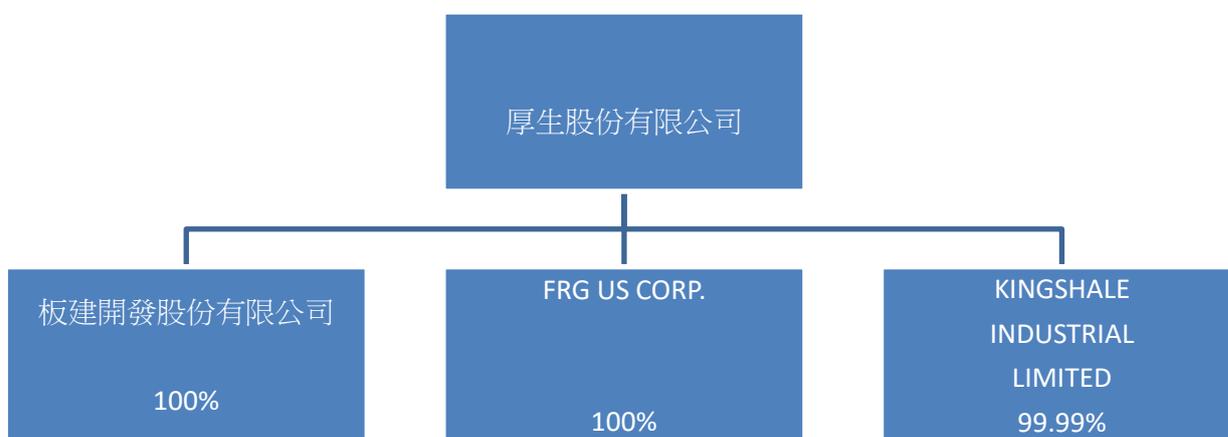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11.07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7 樓	560,000	1.百貨、零售、批發、倉儲業 2.住宅及商場大樓開發租售業 3.大樓管理顧問業 4.住宅及清潔管理服務業 5.仲介服務業
FRG US CORP.	106.10.20	10750 Johnson Ave,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993,446	不動產投資、開發與房地租售
KINGSHALE INDUSTRIAL LIMITED	78.2.14	14/F.,Kam Fu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s.2-4 Tin Lok Lane, Wanchai,Hong Kong	34	一般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括：橡塑膠皮、綠塑膠皮等之生產及銷售、特用化學製品、倉儲物流及營建事業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	56,000,000	100%
	董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瑞塘、陳慧錦	56,000,000	100%
	監察人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正忠	56,000,000	100%
FRG US CORP.	董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16,237,000	100%
	董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新	16,237,000	100%
KINGSHALE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徐正己、 徐正群	9,999	99.99%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1,325,440	15,090	1,310,350	0	(11,704)	17,838	0.32
FRG US CORP.	993,446	745,193	243	744,950	1,849	(2,679)	(2,707)	(0.17)
KINGSHALE INDUSTRIAL LIMITED	34	0	0	0	0	0	0	0.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材

